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2012年，是由新洲区人民政府主办，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区委、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联合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发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政务简讯、基本区情、大事记等。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可作正式文件贯彻执行并保管存档。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内容翔实，数据准确，信息丰富，查阅方便，是各街镇、各部门和单位以及广大干部群众、社会各界学习、了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必备刊物。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定期季刊，全年4期。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XINZH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3期(总第30期)

2019 年第 3 期

（总第 30 期）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的通知》……………（1）

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5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53）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57）
人事任免……………（61）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传 达 政 令	推 动 创 新	公 开 政 务
指 导 工 作	促 进 发 展	服 务 社 会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XINZH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 3 期（总第 30 期）

主 办：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 话：86917116
电子邮箱：XZ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
红旗街 14 号
邮政编码：430400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2090/WH 号

◆ 区级文件选登 ◆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文件

新发〔2019〕9 号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洲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 年)的通知

各街、镇、开发区党(工)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武部党委,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国家机关各委办局、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新洲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4 日

新洲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 年)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重大意义

第二节 振兴基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优化城乡空间 构建乡村振兴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融合构建“一体”城乡局面

第二节 统筹利用“三生”乡村空间

第三节 分类描绘“四类”村庄画像

第四节 发挥城区“多维”辐射作用

第四章 培育现代农业新动能 助推乡村产业振兴

第一节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第二节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第三节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第五章 培育乡村多层次人才 助推乡村人才振兴

第一节 加快建设农村人才队伍

第二节 鼓励新洲乡贤“落叶归根”

第三节 完善多元人才使用机制

第六章 激活特色资源 助推乡村文化振兴

第一节 打造乡愁承载空间

第二节 传承优秀本土文化

第三节 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

第四节 深入推进乡风文明建设

第七章 建设生态宜居新洲 助推乡村生态振兴

第一节 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

第二节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第三节 加强乡村生态环境修复

第八章 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助推乡村组织振兴

第一节 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

第二节 完善乡村“三治”体系

第三节 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第九章 保障改善农村民生 开创农民美好新生活

第一节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节 优化农村公共服务供给

第三节 高质量打好脱贫攻坚战

第十章 大力推进“三乡工程” 打造乡村振兴新引擎

第一节 壮大“三乡工程”功能主体

第二节 优化“三乡工程”政策环境

第三节 优化“三乡工程”服务环境

第十一章 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强化制度性供给

第一节 创新和完善投融资机制

第二节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第三节 深化农村“三变”改革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健全工作机制

第二节 强化考核机制

第三节 加强项目保障

第四节 营造良好环境

前 言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深刻把握现代化建设规律和城乡关系变化特征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大历史任务,是广大农民的殷切期盼,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新旗帜和总抓手。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中发〔2018〕18号)和《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鄂发〔2018〕34号)、《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武发〔2019〕6号)等精神,编制《新洲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本规划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对新洲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总体设计和阶段谋划,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重点、政策措施、推进机制,部署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确保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走在前列,是新洲区各街镇各部门编制地方规划和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是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背景下,党中央深刻把握我国国情农情,深刻认识我国城乡关系变化特征和现代化建设规律基础上,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站在农业农村发展新的历史起点上,新洲区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顺应发展态势,抢抓发展机遇,尊重地域特色,注重把握各地差异和特点,推动全区乡村振兴健康有序进行。

第一节 重大意义

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活力、美丽、法治、幸福”新新洲,基础支撑在农村,突出短板在农村,发展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洲补齐“三农”短板、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必由之路,是争创新洲农村改革发展新优势、开创城乡融合发展新局面的关键之举,是确保新洲农村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根本之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利于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为新洲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奠定坚实基础;有利于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让新洲广大农民群众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有利于加快推行乡村绿色发展方式,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洲乡村发展新格局;有利于深入挖掘新洲农耕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风尚,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在新时代焕发出新洲乡风文明的新气象。

第二节 振兴基础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2017 年末,全区农业总产值达到 128.01 亿元,增加值 78.69 亿元,增加值增长速度 4.3%,在 5 个新城区中位列第二;全区粮食作物面积 56.5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为 36.8 万亩,全区各项农业生产产量中,粮食产量为 22.81 万吨、油料产量为 4.08 万吨、棉花产量为 0.75 万吨,蔬菜产量为 152.16 万吨,生猪出栏量为 30.74 万头,家禽出笼量为 995.75 万只,水产品产量为 9.49 万吨,食用菌产量为 6.83 万吨,茶叶产量为 824 吨,园林水果产量为 3.99 万吨;畜禽、水产规模养殖标准化水平提高明显,高于全省 17.5%,标准化养殖率达到 70% 以上。

农旅融合发展步伐加快。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完成,涨渡湖、少潭河、将军山等旅游开发项目成功签约,问津文化小镇,道观河、潘塘、凤凰等小镇各具特色,李集、三店、辛冲等地乡村休闲游蓬勃发展。潘塘花朝河湾、旧街城楼寨自驾营地、凤娃古寨景区建成开放,道观河报恩文化广场全面竣工,仓埠紫薇都市田园 2018 年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新增农家乐 175 家,建成旅游厕所 91 座、生态停车场 24 个。

生态美丽乡村成效初显。居住集中化、设施城镇化、管理社区化、环境生态化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宜游的格局基本形成。全域美丽乡村建设有序推进,全区共创建市级美丽宜居示范村 27 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 5 个,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庄达 95% 以上,污水处理率达 40% 以上,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2%,农村生态环境、生活环境、生产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新形象不断彰显,美丽新洲展现出更加蓬勃的活力和生机。

脱贫攻坚取得阶段性成果。加强贫困人口动态管理,精准识别率 100%。88 个贫困村累计完成产业扶贫项目 111 个,志智联扶就业 576 人,资助贫困户子女教育 9071 人次 1704 万元,农村特殊困难群众全部实现政策兜底。

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基本解决了饮水安全问题。农村公路网络基本完备,建制村交通通畅率达 90%。电力供应能力显著提升,电力入户率基本达到 100%,实现自然村动力电全覆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农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快速提升,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农村居民社会保险实现制度全覆盖,社会服务均等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村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农家书屋覆盖率达到 100%,街镇文化站覆盖率达到 100%。

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构建,农业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稳步增长。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39 个,市级示范专业合作社 33 家,家庭农场 100 家,种养大户 700 个,培育认定职业农民 440 名。农村“三变”改革取得重要进展,乡村旅游、民宿经济、休闲农业、农村电商快速兴起,农村资产盘活,内生动力激发,农民财产性收入快速增长。2017 年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8627 元,实现历史性跨越。

“三乡工程”取得突破性进展。新洲区将“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的“三乡工程”建设作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切口,着力打造以仓埠特色小镇为龙头的亮点板块,初步实现盘活农村资源、释放农业生产力,激活农民脱贫致富内生动力的初衷。其中市民下乡,已在“三乡工程网”和市交易所登记挂网 7000 多户,占空闲农房总数的 42%。已签订租赁协议的空闲农房 820 多户,占挂网的 12%,新增农民财产性收入 440.58 万元,吸纳社会资本投资总额 2.06 亿元。企业兴乡,新增下乡工商资本 34.29 亿元,新增涉农企业 169 家,引进投资千万以上项目 5 个,产业帮扶带动贫困户 3316 户 9560 人。能人回乡,全区先后挖掘和请回了一批涉农创业人士 190 人,吸纳社会资本投资总额 11.54 亿元。

通过近年来的发展,新洲区乡村振兴具有良好的基础和优势,同时也存在着许多短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乡村表现得最为突出: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程度还不高,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有待深化;农村环境和生态压力仍然较大,乡村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提升;城乡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仍存在地区差异,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在城乡之间还未实现均等配置;农村仍存在一批相对贫困群体和经济薄弱村,帮扶工作需进一步精准施策;农民思想观念、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与新时代发展要求不相适应,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乡村治理体系亟待创新突破,乡村人才队伍建设与乡村振兴需求之间的矛盾突出;城乡之间要素合理流动机制还不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有待完善。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2018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及 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为指导,按照湖北省《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的要求和部署,立足新洲区实际,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以城乡融合发展、农业绿色发展、农民全面发展为主线,以建设美丽乡村为抓手,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重点,以“三乡工程”建设为重要突破口,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推进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建成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把维护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实现乡村振兴作为各级党委的共同意志、共同行动目标,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补齐农业农村短板。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调动社会力量投身乡村振兴。以科技进步支撑乡村振兴,以人才汇聚保障乡村振兴,增强农业农村自我发展动力。

坚持重点突出、有序推进。科学把握新洲区乡村的多样性、差异性、区域性特征,基于不同村庄的资源禀赋、内生动力、变迁趋势,统筹制定不同类别村庄的发展指引,注重规划先行、精准施策、分类推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城乡一体化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新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经营体系基本建成,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农业供给体系完善,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体系逐步完善。

到 2022 年,乡村振兴取得深入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农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菜、菌、渔、花、茶”五大优势产业在全省处于领军地位,农产品精深加工领域抢占全省制高点,美丽宜居村、美丽乡村宜居带、生态田园综合体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精准脱贫成果进一步巩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文化活动更加丰富多彩;农村“两委”班子战斗力和责任逐步得到落实,实现 100 个中心村创建全覆盖,100 个基层组织能力大提升,农村集体经济能力和乡村治理水平明显改观。

专栏 2—1 新洲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具体指标	单位	2017 年 基期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2 年 目标值	2022 年比 2017 年增加	属性
产业兴旺	1	菜篮子产品提质增效						约束性
	(1)	全区蔬菜基地面积（其中： 规模化、标准化基地比例）	万亩（%）	18 (90)	18.5 (90)	19 (90)	1	约束性
	(2)	快生菜产量	万吨	5	6	6.5	1.5	约束性
	(3)	肉类产量	万吨	7	8	8	1	约束性
	2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71	72.5	76	(5)	预期性
	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9	0.6	0.605	(0.015)	约束性
	4	农业机械综合化水平	%	71.66	74	76	4.34	预期性
产业兴旺	5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总体合格率	%	99	99	99	-	预期性
	6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4.0	6.0	8.0	4	预期性
	7	农产品加工与农业总产值比	—	1.1	1.25	1.5	0.4	预期性
	8	涉农电商交易额	亿元	200	300	400	200	预期性
	9	乡村旅游人次	万人次	490	1800	2000	1510	预期性
生态宜居	1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60	85	85	(25)	预期性
	11	森林覆盖率	%	18.99	19.14	19.24	(0.25)	约束性
	12	村镇生活污水处理						预期性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40	75	80	(40)	预期性
	(2)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 村占比	%	9.1	60	80	(70.9)	预期性
	13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	%	100	100	100	-	预期性
	14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82	95	全覆盖	(18)	预期性
乡风文明	15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覆盖率	%	-	100	100	-	预期性
	16	区级以上文明村占比	%	16.3	56	58	(41.7)	预期性
	17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 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	54	57	60	(6)	预期性
	18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 支出占比	%	-	12.0	13.8	-	预期性
	19	镇及以下农村普惠性 幼儿园覆盖率	%	88	90	92	(4)	预期性
治理有效	20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	-	80	90	-	预期性
	21	建有综合服务站的村占比	%	100	100	100	-	预期性
	22	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 任的村占比	%	100	100	100	-	预期性
	23	有村规民约的村占比	%	100	100	100	-	预期性
	24	集体经济强村比重	%	2.0	3.0	4.0	(2)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具 体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基期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2 年 目标值	2022 年比 2017 年增加	属性
生活富裕	25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33.98	27.42	26.80	-7.18	预期性
	26	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627	23645	27682	9055	预期性
	27	城乡居民收入比	—	1.60	1.60	1.59	-0.01	预期性
	28	农村宽带网络覆盖率	%	84	87.6	90	(6)	预期性
	29	街镇供水						
	(1)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5	≥98	≥100	(≥5)	预期性
	(2)	镇级水厂出厂水质合格率	%	≥90	≥91	≥92	(≥2)	预期性
	30	具备条件的村(含自然村) 通硬化路比例	%	98.8	99.3	100	(1.2)	约束性

备注：1.表格中所有指标中的“村”都是指行政村；
2.集体经济强村是指年经营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村。

第三章 优化城乡空间 构建乡村振兴发展新格局

新洲区乡村全面振兴要着眼于区域协调发展,明确新洲区在区域战略合作中的地位,大力推进新洲区城乡一体化进程,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构建乡村振兴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融合构建“一体”城乡局面

一、优化城乡空间结构

遵循“独立成市”、“全域新洲”的理念,按照“两大引领、三城联动、多点发力”的高质量发展格局,进一步整合空间资源、优化要素配置。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对乡村空间的开发、保护和整治进行全面安排和总体布局,推进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规划“三规合一”,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空间格局。

二、推进城乡统一规划

按照全域一体化、城乡一体化的要求,以新一轮新洲城市总体规划为统领,深入开展镇域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等编制或修编工作。强化“多规合一”。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统筹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形成一张蓝图。提高村庄规划水平,科学编制村庄布局规划,明确保留保护村庄的规模和空间布局,明确拆除、转型和保留的现状建设用地。注重村庄整体规划与风貌设计,结合各镇人文自然特色,把诗情写入村庄,让乡村浮现画意。提升村级组织和村民参与规划编制的深度和广度,规划落实相应的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人居环境和乡村风貌提升等行动计划。

专栏 3—1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两大引领、三城联动、多点发力”高质量发展格局。 “两大引领”:依托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长江中游航运中心两大国家战略,引领全区高质量发展。 “三城联动”:建设阳逻新城,带动航天产业新城,辐射问津产业新城。 “多点发力”:全力推进乡村振兴,高标准建设交通、生态、环保等公共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多点发力、协同并进,形成均衡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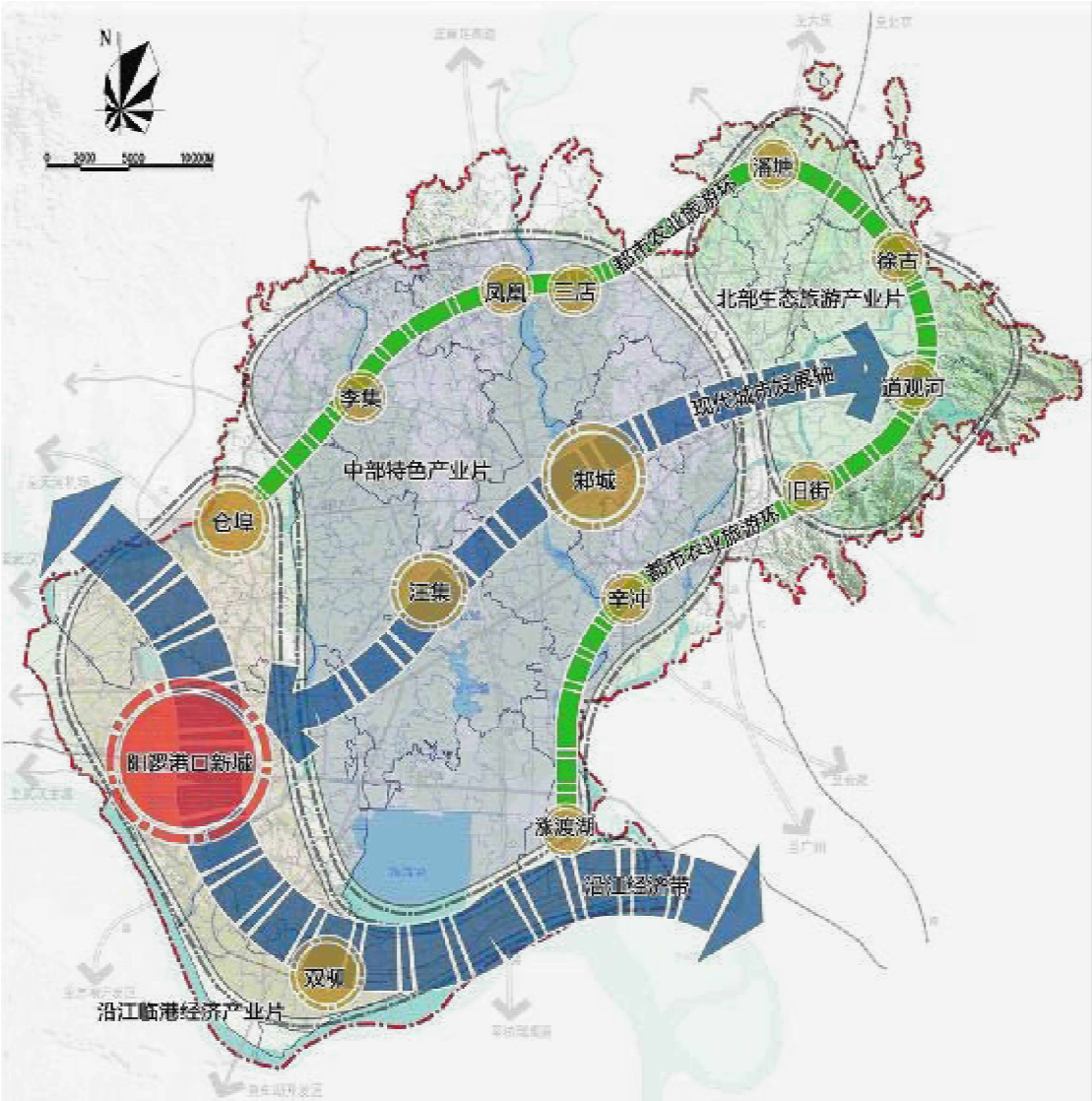


图 3—1 新洲区城乡空间布局图

第二节 统筹利用“三生”乡村空间

围绕构建现代都市农业“生态、生产、生活”三大功能,进一步推进全区现代都市农业体系的完善与提升;坚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建设与现代农业建设“四化同步”,构筑以板块为特色绿色动力发展带,以线性为现代都市农业服务轴,以园区为特色的“一带、一轴、六片”,构建新洲区现代都市农业空间布局。

一、高效利用乡村生产空间

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以及“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需要,加快优化乡村产业空间布局,完善配

套服务设施建设,优化生产经营流通体系,提升生产空间集约利用效率。围绕“菜、鱼、菌、花、茶”五大特色产业形成特色化的产业板块,大力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精品化的优质高效农业,大力推进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园、农业创意示范园、农业产业加工示范园、农业科技示范园等四大园区建设。围绕城镇建设与发展,进一步推进现代农业服务体系的完善,如金融服务、农业信息中心、大型的仓储物流基地、农产品的深加工及贸易园区等,将形成成为农业产品生产服务的加工生产、物流仓储、销售交易、信息金融等功能,进一步完善现代都市功能,促进现代都市发展的同时,为新洲区现代农业提档升级有效服务。

二、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

根据村庄人口发展态势,科学确定生活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完善服务设施配套,提升生活空间宜居水平。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着力完善供水、供电、通信、污水垃圾处理、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适当增加旅游、休闲等服务设施,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努力满足乡村发展需要。围绕城市发展及特色产业发展格局,推动城市周边示范乡村建设,推进绿色示范乡村建设与小城镇绿化提档升级建设。围绕东北部风景旅游、西北部赏花游、两湖湿地生态游,积极推动开展多形式的农业观光游与乡村休闲游。

三、严格保护乡村生态空间

充分发挥都市农业洁、净、美、绿的特色,营造优美宜人的生态景观,改善自然环境,维护生态平衡,提高生活环境质量,大力造林绿化,加强湿地建设,保护好湖泊、水库、森林等生态资源,充分发挥现代农业在净化空气、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等方面的作用,促进生态平衡。围绕特色生产带发展的两湖地区与西北东北山地地区,进一步推进生态林带、绿色廊道、山体保护与生态修复、湿地生态、自然湖泊绿化及生态修复等建设,构建武汉绿色生态屏障。本着“绿满汉道、显山透绿、景观道路、亲民绿化”的理念,着力实施阳逻一汪集一邾城一道观河新洲中心轴线景观绿化工程及 318、106 国道景观绿化,大力开展立交桥面、道边、屋顶墙面、沿线可视范围立体绿化,初步建成景观优美、分布合理、植物多样、特色明显的区域名片。

专栏 3—2 新洲区都市农业空间布局

构筑以板块为特色绿色动力发展带,以线性为现代都市农业服务轴,以园区为特色的“一带、一轴、六片”,构建新洲区现代都市农业空间布局:

一带一绿色农业动力发展带

一轴一现代都市农业服务轴

六片一特色产业板块,包括蔬菜产业板块、两湖生态农业产业板块、食用菌产业板块、花卉苗木产业板块、生态茶产业板块、优质高效粮油产业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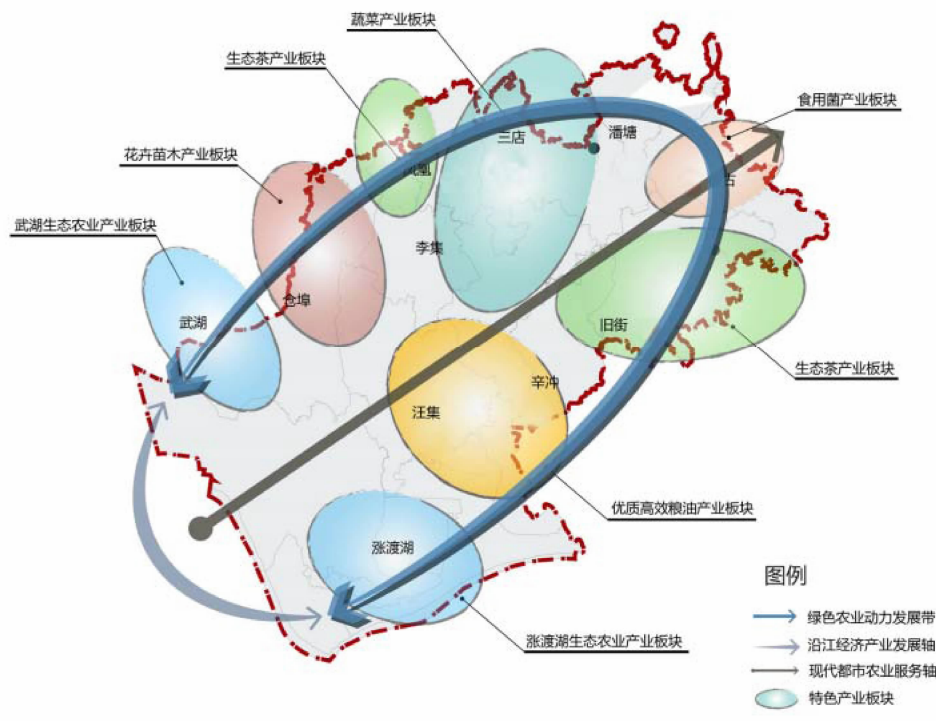


图 3—2 新洲区都市农业空间布局图

第三节 分类描绘“四类”村庄画像

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庄建设。以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为抓手,推动一批村庄成为全省全国的先进典范。

一、拆迁撤并类村庄

依据镇村布局规划,重点将因重大项目建设或新型城镇化需要搬迁的村庄,或人口流失十分严重的“空心村”,划定为搬迁撤并类村庄。依托《新洲区村庄规划(2018—2035 年)》确定的长江新城规划范围以外的整个新洲区“三城十镇,93 个行政村,360 个居住点”的空间发展格局,全面开展村湾集并工作。对于未来将自然消亡的村庄原则上不再新建项目、批宅基地,引导人口向集并村安置,统一配置公共服务设施。通过落实承包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开展经营权入股、抵押,加快农村土地流转,为集并村农业规模经营打好基础。利用好现有的增减挂钩政策,把一些散小远的村湾集并起来,通过拆迁和复耕,置换更多的建设用地,为高品质的中心村建设集聚资金。

二、集聚发展类村庄

主要指区位优势明显、交通通达的城郊村和资源要素集中集聚、二三产业较为发达、集体经济实力雄厚的经济强村。对纳入未来城市建设区的城郊村,要结合新型城镇化进行改造建设,建设过程中强调公共服务与城市的均等化,强调城乡居民在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多方面实现无缝对接与同等待

遇。对于经济强村要做好产业升级,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充分利用各种政策给予企业以扶持和帮助,树立成功典型,产生示范效果,带动地区企业产业结构升级发展。按照村庄吸纳的人口和经济规模,配置相应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延伸和配套政府行政服务能力,增强村庄的人口承载能力,就近吸纳农村转移人口,强调对周边乡村发展的服务和带动。

三、特色保护类村庄

主要指以文化底蕴、村庄风貌、自然山水见长的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充分评估特色保护类村庄的文化和风貌价值,实施严格的保护和积极的修复措施,塑造历史建筑、历史文脉与空间形态的融合特色,针对性地补充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结合新洲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发展现状,本着保护与传承并重、保护村落文化特色的原则,制定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将规划与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相结合,相互促进。处理好村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注重特色文化、特色产业、特色景观为一体的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推动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

四、农耕传承类村庄

主要指以传统农业生产为主、二三产业较弱、村集体经济空壳化、尚无条件向综合社区集中的一般村庄。在产业发展上,要充分挖掘和利用各类农业资源条件,引进现代农业技术和优质农产品品种,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积极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大力推进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园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构建现代农业产业链;依托村庄丰富的自然资源条件,发展乡村旅游、养老、养生、文化、体育、休闲体验等多种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加快向经济强村迈进。加快推进垃圾、生活污水和村容村貌等整治,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人居环境。

专栏 3—3 新洲区 2018—2022 年重点建设乡村名录

拆迁撤并村庄	集聚发展村庄	特色保护村庄		农耕传承村庄	
		历史文化名村	自然资源独特村庄	乡村休闲游特色村	现代农业专业村
开展村湾集并工作，将保留 93 个行政村，360 个居民点。详见专栏 3-4 新洲区村湾集并建设乡村名录	仓埠街靠山中心社区、周铺村；双柳街滨湖社区；潘塘街罗杨村；李集街八屋村；汪集街孔埠村、柏树村；双柳街滨湖村	李集街刘溪村；凤凰镇石骨山村、陈田村；三店街华岳村；郑城街向东村、城东村、红峰村、骆畈村；旧街街孔子河村	徐古街将军山村、柳河村、长岗山村；道观河汉子山村、油麻岭村、旧街街冯家岗村、大雾山村、团上村；凤凰镇关圣寨村、毛家冲村	仓埠街丰乐村、上岗村；徐古街谢店村、谢元村；李集街胡店村、得胜村；汪集街陶咀村；旧街街大雾山村；潘塘街罗杨村、广湾村、七湾村；三店街宋寨村、柳溪村；阳逻街金台村、六房村；辛冲街高桥村、蔡院村、虎山村、蔡咀村	三店街施庙村、柳溪村；凤凰镇余寨村、四屋村、三屋村、杨园咀村、郑园村；双柳街吊尾村、马驿村、陈路村；涨渡湖街细白湖、外园滩、青泥湖、细河沟；汪集街余楼村、陶咀村、绿湾村；郑城街破月村、邱桥村、站桥、永立村、陶刘村；李集街新街村、张集村、徐沟村、李镇村、大游村

备注：（1）仅列出未来五年重点发展的村庄；（2）村庄类型可交叉

专栏 3—4 新洲区村湾集并建设乡村名录

街道名	行政村名
阳逻街	胡咀村、牌楼村、七湖村、邵咀村、向阳村、新村村、月明村、朱店村、竹咀村
凤凰镇	陈家田村、陈添奇村、凤凰寨村、关圣寨村、郭家岗村、雷家寨村、刘家湾村、毛家冲村、三岔路村、三屋湾村、石板冲村、石骨山村、四屋湾村、杨元咀村、余家山村、余家寨村、郑家园村、周家寨村、朱伍峰村
汪集街	安仁村、白洋村、柏树村、宝龙村、蔡湾村、曹寨村、茶亭村、程山村、大泊村、堤围村、冯铺村、复兴村、洪寨村、湖东村、湖西村、金湖村、咀埠村、孔埠村、绿湾村、欧咀村、邱贤村、人胜村、双河村、陶咀村、王龙村、王泗村、魏咀村、新畈村、余楼村、洲上村
仓埠街	上店村、冯集村、高陈村、方院村、杨岔村、上岗村、罗院村、林埠村、方杨社区居委会、叶岗村、陶岗村、方杨村、吴胜村、靠山村、彭泗村、胡彰村、前湾村、周昭村
旧街街	左家河村、张家寨村、徐家畈村、新集村、新八冲村、王兴寨村、细河口村、王屋村、王家寨村、汪家山村、团上村、石头咀村、利子河村、洪家山村、冯家岗村、段家山村、道观村、戴家湾村、大雾山村、茶亭湾村、曾家畈村、曹家井村

街道名	行政村名
双柳街	滨湖村、莲湖村、陈路村、大埠村
李集街	八屋村、长岭村、潮泥村、春光村、得胜村、高中村、桂山村、何程村、胡店村、胡田村、黄畈村、黄河村、建群村、建新村、张店村、刘溪村、刘先村、罗大湾村、罗岗村、潘堤村、彭岗村、任河村、四龙村、腾榨村、团强村、卫星村、吴太村、西峰村、西湾村、新河村、新街村、新屋村、雄原村、徐沟村、张集村、张师村、张信村
潘塘街	郑楼村、张岗村、易河村、姚寨村、熊店村、桃源村、孙寨村、舒祠村、青山村、七湾村、罗杨村、井边村、金寨村、姜墩村、汉楼村、广湾村、赤城村、陈玉村
邾城街	巴山村、巴徐村、城西村、程湖村、大渡村、登峰村、东港村、顾岗村、红峰村、联合村、刘六村、梅店村、破月村、邱桥村、饶蔡村、胜英村、陶刘村、铁弄村、肖桥村、新港村、易窑村、永立村、站桥村、章程村、章兴村、龙桥村
辛冲街	蔡咀村、蔡院村、程铁村、冯畈村、干河村、高桥村、高湾村、顾畈村、洪岗村、胡仁村、胡山村、戢岗村、江禹村、浏湖村、柳林村、罗坪河村、三合村、上塘村、胜利湖村、双桥村、四岗村、铁河村、同心村、新湖村、邢榨村、杨铺村、叶埠村、周河村、朱岗村
道观河风景旅游区	汉子山村、石家寨村、桐子岗村、王家河、油麻岭村
三店村	左桥村、朱杨村、长塘村、院墙村、袁田村、杨湾村、杨岗村、徐寨村、徐远村、新泉村、细方村、西黄村、吴岗村、王河村、垓坑村、涂河村、陶田村、宋寨村、宋渡村、松林村、石桥村、石河村、施杨村、施庙村、沙畈村、马畈村、麻铺村、栾岗村、柳溪村、李旻村、李河村、李岗村、李畈村、华岳村、何畈村、郭玉村、观塘村、高彭村、份子村、董椿村、道岗村、曾寨村、曹田村、曹岗村、蔡河村、蔡畈村
徐古街	扁担山村、曹兴寨村、成兴寨村、大和村、大屋冲村、傅山村、胡畈村、将军山村、克昌湾村、雷桃树村、柳河村、龙岩村、马岗村、茅岗村、琵琶垸村、沙河村、孙咀村、桃花岗村、桃花寨村、万岗村、乌钵窑村、谢店村、谢元村、许易村、张湾村、长岗山村、周山村、周铁河村、周岩村

第四节 发挥城区“多维”辐射作用

结合新洲区“全域一体,全民共享”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阳逻新城中心和邾城综合新城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加快绿色城区、生态城区、环保城区的建设步伐,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不断加大对农业农村的“反哺”力度,促进新城中心要素向街镇和农村的外溢,构建新城中心、街镇、村协调发展的 一体化格局。

一、积极吸纳乡村转移人口

以城乡统筹发展为目标,加速推进阳逻新城中心和邾城综合新城中心建设,拓展城区建设空间,完

善城市功能,不断加强经济实力。不断降低乡村人口进城落户门槛,为进城转移人口提供均等基本公共服务,提高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促进大量乡村人口向城区转移。整合资源,集约用地,大力发展港口物流业、航天、船舶等重型装备制造业建设,为乡村转移人口提供充足就业机会,吸纳农民进城务工。力争到 2022 年,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4.89%。

二、加大对农业农村的“反哺”力度

消除各种城乡市场分割的屏障,使农村在市场体制下处于与城市同等的竞争地位。建立城乡一体的要素市场,创造包括农村市场主体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的环境,消除人才、资金、信息和生产资料等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的各种体制和政策性障碍;根据新城中心、街镇中心和行政村的不同特质和比较优势,形成配套的区域性产业集群,形成反哺农业和农村的范围经济和规模经济效益。建立分布在新城中心、街镇中心和行政村的制造业、服务业和农业之间的产业链条,由此建立城乡产业的垂直一体化,从而使农业在产业链上接受非农产业的反哺。

三、促进城乡功能互补

随着城区产业结构升级,将已不适应在城区中心区布局的部分功能向城区周边迁移,为乡村发展提供动力支撑。大力发展街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针对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参与的配套服务。完善美丽乡村旅游服务功能,积极引导城区居民休闲、运动、娱乐、亲子教育等消费向乡村外溢,实现消费下乡,为乡村注入市场活力。建设和完善快捷的城乡交通网络,以推动城市要素向乡村外溢,加强各街镇的建设,使街镇成为市场中心,充当经济技术能量向农村扩散的节点。

第四章 培育现代农业新动能 助推乡村振兴

立足新洲区农业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以农业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提质增效为重点,以绿色发展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为抓手,加快培育新洲现代农业新动能。

第一节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因地制宜发展适应性农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发挥三次产业融合的乘数效应,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力争到 2022 年,全区农业总产值达到 148 亿元,年均增长 3%。

一、优化新洲农业产业布局

围绕“生态、生产、生活”三大功能,重点实施“54321”(五产四园三乡两区一体)工程。做优做强设施蔬菜、绿色食用菌、健康渔业、美丽花带、有机茶叶五优特色产业,加快特色优质产业提档升级,创建万亩优质农产品示范基地 4 个。集中打造凤凰现代都市农业产业园、仓埠靠山农业创意园、藏惠园农业科技示范园、潘塘丰美禾农业绿色循环示范园。全面完成“两区”划定工作,划定新洲区总面积 63 万亩,重叠后实划面积 47 万亩,有效稳定新洲区粮食生产功能面积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功能面积。大力推进仓

埠田园综合体建设,实现综合体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带动全区休闲农业快速发展。

二、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以“优质、高效、品牌、特色”为目标,依托“菜、菌、渔、花、茶”五大优势产业,通过产业联动、产业集聚、技术渗透、体制创新等方式,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优化,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农旅融合发展,拓展农业多功能性,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壮大新洲特色优势农业。大力发展蔬菜产业,以建成武汉市“菜篮子”工程示范基地为发展目标,重点建设以凤(凰)—刘(集)为主轴,李集、三店为两翼的蔬菜基地,沿刘大公路及国道 318 发展。大力发展食用菌产业,以徐古食用菌产业园为核心,以规范化园区建设为主体,配套完善周湾、克昌湾、成兴寨、富山园区,形成食用菌生产板块。到 2022 年,全区食用菌产量达到 7.2 万吨。大力发展健康水产养殖,重点突出推进涨渡湖、武湖两大水产板块建设改造升级,大力发展设施渔业,打造现代高标准渔业生产基地,大力发展稻鱼综合生态种养。到 2022 年,全区水产养殖面积控制在 25.9 万亩,水产品产量为 11 万吨。大力发展花卉苗木产业,建设五大林果产业基地。大力推进花卉苗木基地建设,依托仓埠桂花苗木市级都市农业示范园建设花卉苗木产业基地,做到“特色、规模、品牌、效益”同步发展。大力推进生态有机茶产业基地建设,以凤凰、旧街两大区域发展白茶和乌龙茶产业,打造绿色生态茶产业园,大力推进油茶产业基地建设,在李集、旧街新建油茶高产示范基地 1 万亩。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依托新洲区产业基础和农业资源,发展果蔬、茶叶、食用菌、水产加工等农产品加工产业。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保鲜、储藏、分级、包装等设施,实现就地就近加工转化增值。促进现代农业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高校院所的专业优势,加快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成果应用转化。支持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建设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标准化的特色农产品基地,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骨干企业,推进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推动农产品加工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力争到 2022 年,全区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 250 亿元,其中精深加工产值达到 175 亿元。

加快农旅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农村各类物质与非物质资源富集的优势,大力推进农业、林业、渔业与旅游、教育、文化、体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以农耕文化为魂、美丽田园为韵、生态农业为基、古朴村落为形,积极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度假农业、体验农业,丰富乡村旅游业态和产品。以新洲区旅游资源分布特征与旅游产业发展格局为基础,构建“一心四区一环”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一心”主要是指依托新洲区人民政府所在地邾城,形成支撑整个新洲全域旅游活动开展的服务中心;“四区”则主要是依托现有旅游资源禀赋、旅游产业发展格局结合相关规划确定的发展愿景,针对整个新洲区全域划定的四大旅游主题区,分别为北部田园花乡旅游区、东部山地生态旅游区、南部滨水度假旅游区及西部港城工业旅游区。“一环”则是串联各大旅游主题区及主要景点的服务全域的环形交通通廊,既服务于旅游交通,又是全域旅游休闲产业发展的轴带。力争到 2022 年,全区实现农业观光及乡村休闲旅游综合收入 24 亿元,年接待游客总人数超过 2000 万人次。

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发展网上购销、农商直销、加工体验、中央厨房等新业态,促进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流通、特色农产品和乡村服务的网购网销。实施“农村电商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创建农村电商示范基地,培育农村电商龙头企业,搭建农村电商服务平台,组织大学生村官在村兴办电商,推进农村电商品牌化。力争到 2022 年,全区涉农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400 亿元。

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采取政府引导、多元投资的方式,建设以区级区域性综合物流园区为纽带,街镇级农产品市场为骨干,零售经营门店、超市和直销网点为基础的农产品市场网络,建立物流中心—产地交易批发市场—村级物流节点的物流体系,拓展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物流通道,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区镇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加快构建冷链物流体系,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各环节和农村社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

大力发展共享经济。利用互联网,推动城市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要素与农村资源有效对接,发展共享农业和共享农庄,把农产品、农房等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与城市居民消费需求有效对接,推进城乡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大力推进农业招商,探索村企党组织联建模式,开展“引进企业到农村投资,引进人才到农村创业活动”。

三、促进农业转型升级

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支持和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开展标准化种养,实现农产品生产全程标准化。重点围绕蔬菜、食用菌、水产、花卉苗木、茶叶等繁育、种养殖、加工、仓储、物流、餐饮、文化旅游等上下游产业链,编制修订全产业链标准,保证从源头上控制农产品的产品品质。立足设施蔬菜、绿色食用菌、健康渔业、美丽花带、有机茶叶五优特色产业,抓住龙头企业,高标准建立示范区,带动农户,发展农业,积极引导农民逐步树立“标准出成效”的良好标准化发展意识,推动新洲区农产品品牌标准化示范建设。力争到 2022 年,农业标准化生产面积达到 40 万亩。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积极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提高监管能力。全面提升区、街(镇)、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业务能力,加快改善街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基础条件,推进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追溯监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投入品登记、生产、经营、使用和市场监督等管理制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审定和组织实施、风险评估、检测预警、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质量追溯等监管制度,依法开展专项整治,确保生产和消费安全。

实施农产品品牌发展战略。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申报中国驰名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和省、市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创建知名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推进“一村一品”、“一街一品”创建活动,加快农产品“三品一标”转化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加大有市场、有效益、有品牌的特色产品推广力度,提升市场占有率。探索建立统一供种、统一管理、统一制作、统一销售模式,推动茶叶、油茶等产业相对整合,形成“拳头”发展聚合效应。开展农业合作社农产品品牌公益宣传活动,支持

农业龙头企业发起特色农产品促销活动。整合提升汪集汤、徐古菌、涨渡湖鱼、凤凰红茶、旧街白茶、绿然源茶油等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力争到 2022 年,全区“三品一标”品牌农产品总量达到 203 个。

1、“双水双绿”模式推广工程

以绿色水稻、绿色水产为抓手,积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科技体系,示范推广“新洲模式”。推广稻鱼综合种养、工厂化、池塘循环水养殖等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成立“双水双绿”产业联盟,开展产学研一体化发展。

2、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

择优培强扶持一批,实施项目建设壮大一批,突出科技兴企创新一批,做响品牌提升一批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开展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创建活动,促进集群发展。

3、农业标准化生产工程

搭建标准化示范区。逐步完善农业产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生产模式,积极引导农民逐步树立“标准出成效”的良好标准化发展意识。

4、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将对街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年度奖补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每个街镇平均5—6万元;对积极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的农产品生产企业每年给予0.5—2万元奖励。大力推广农资连锁经营、农技农资结合、协会服务、企业直销、龙头企业带动等农业投入品监管服务模式,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建立农产品产地质量认证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加快建设农产品质量监测预警、追溯平台。

5、名优品牌培育工程

以创品牌、增品种、提品质、显品位为目标,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为主体,大力推动汪集汤、徐古菌、涨渡湖黄颡鱼、凤凰红茶、旧街白茶、新洲龙王白莲、绿然源茶油品牌建设力度,对“三品一标”认证产品给予区级财政补贴。

6、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

着力推动休闲农业园区提档升级,鼓励开发具有观赏性、艺术性、实用性和地方特色的乡村旅游商品。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康养、体育等深度融合,培育一批功能完备、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示范带动强的美丽休闲乡村。

7、农村电商培育工程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推动电商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合作。全面推进农村电商设施、电商标准、电商数据、电商市场建设,支持京东、淘宝等知名电商企业等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打通农村电子商务“最后一公里”。到2022年,全区建成电商专业示范村3—5个;实现村级电商服务站基本覆盖,涉农电商交易额突破400亿元;完成农村电商创业就业培训2万人;每个贫困乡镇扶持贫困村示范网点1个,每个贫困村培育1名电商扶贫高级人才。

8、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程

强化物流信息引导,支持优势产区现代化鲜活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大力发展冷链配送物流体系。引进大型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加强与大型快递公司合作,形成集冷冻、仓储、配送为一体的物流网络体系。

9、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试点示范工程

拓展农业多功能性、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支持农民发展农家乐,引导多元投资主体发展特色民宿,打造一批区域辐射能力强、示范带动作用好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样板。

第二节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一、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

提高耕地质量。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强化用途管制,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和激励机制,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体系。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农业现代化的首要任务,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强化技术和模式攻关,选育推广高产、优质、多抗粮食新品种,推进绿色粮食生产。到2022年,全区耕地保有量达到621.55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535.58万平方公里。

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大力实施农田水利工程,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因地制宜兴建、提升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加快建设周铁河安全水库工程、长岗山徐家河水库工程、举水沐家泾拦水橡胶坝工程、举水灌区与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骨干灌溉泵站更新改造工程以及小农重点县、规模化节水增效灌溉示范县建设工程、田间水利配套设施等重点水利设施项目。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综合配套、保障力强的防灾减灾保障体系;设施健全、生态健康的水资源开发保障体系;功能达标、高效安全的水环境治理与保护体系;运转协调、科学规范的水务管理体系;到2022年,全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05。

提升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围绕推进“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先发展大马力、高性能、复式作业机械,大力发展智能化、高端农机装备。大力推广农作物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机械,普及推广增氧机、投饵机、清淤机、加工保鲜成套设备,以及禽畜养殖加工、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和污水污物处理机械等畜牧渔业机械。示范推广粮食烘干机械、精米加工设备、林果茶生产加工机械、蔬菜生产加工设备、花卉园艺机械以及设施农业装备。集成推广现代农机装备,开展智能化农机技术的试点应用,积极引进智能化施肥、播种、植保等信息化精准技术及机具。力争到2022年农机总动力达到60万千瓦,农机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5%。

二、强化农业信息化建设

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加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一个中心(农业大数据中心)、三个系统(农业物联网应用系统、农业监管与指挥调度系统、农业综合服务系统)”为核心,推动“互联网+现代农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农业智能化生产水平和信息化服务水平。推进智慧农业发展,整合涉农部门信息资源,促进信息技术在农业灾害预报、执法监管、产权交易等方面的应用,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业投入品监管等数据库为重点,建立“互联网+现代农业”应用信息系统,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物联网现代信息化体系,提高农业生产智能化水平。大力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充分利用全国电商品牌,大力发展农业电子商务。

三、加强农业科技服务创新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农业科技创新重大工程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立足资源优势,大力培育特色产业,调整压缩低效低质农作物,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着力提

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大力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农业高效栽培、养殖技术,提高土地生产效益。大力推广节地、节水、节药、节肥、节粮、节种、节能、节时等农业节约技术。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政策。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加大标准池塘改造力度。大力推广最新农业科技成果。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专家为依托,以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基地、家庭农场、科技示范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力争到 2022 年,全区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0 家,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6%。

专栏 4—1 新洲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培育

1、优质粮食工程 加快粮食仓储管理现代化步伐;聚焦物流装备提升、各环节融合和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粮食现代物流效能;要强化科技创新,增强粮食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成果转化,推进新洲粮食产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到 2022 年,稳定粮食生产面积 60.5 万亩,总产 23.6 万吨,其中水稻面积稳定为 48 万亩,产量 20.0 万吨;小麦面积稳定为 7.5 万亩,产量 1.5 万吨;豆薯类 3.0 万亩,产量 1.8 万吨。 2、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精准扶贫工作结合起来,继续实行“粳改粳”、“旱改水”工程,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把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打造成“民心工程”和“富民工程”。到 2022 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40 万亩,创建高标准万亩粮食种植示范基地 2 个(水稻),辐射带动集中面积 1.8 万亩。 3、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工程 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农民投入为主体的农机化资金保障体系;健全以农机部门为引导、农机服务为主体的农机化社会服务体系。促进农机与农艺融合,大力推广粮食种植、蔬菜种植等全程机械化技术;促进农机与信息化融合,利用“互联网 + ”等现代科学技术,搭建区级机具共享和作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农机大数据系统。 4、农业科技创新工程 突破制约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技术瓶颈,进行典型示范,充分发挥科技的引领支撑作用。力争到 2022 年,建成 10 个农业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突破 20 项关键技术,为龙头企业的发展壮大提供科技支撑;着力培育 30 个科研创新团队、100 名农业创业带头人、100 名农业职业经理人和 1600 名新型职业农民。
--

第三节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加快构建职业农民队伍,逐步形成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一、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设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专项资金,规范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强做大涉农龙头企业,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领带动能力。

积极发展种养大户和家庭农场。支持规模适度的种养大户和家庭农场,积极培育设施蔬菜种植大户、绿色食用菌种植大户、健康渔业养殖大户、美丽花带种植大户、有机茶叶种植大户等,鼓励种养大户

和返乡创业人员积极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的家庭农场。力争到 2022 年,全区种养大户数量达到 220 户,家庭农场数量达到 260 个。

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行动,大力发展农社对接,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合作社。加大对合作社的扶持力度,实现设施蔬菜、绿色食用菌、健康渔业、美丽花带、有机茶叶等各类农产品生产由分散经营向规模化经营转变。鼓励实力较强的合作社,发挥产业联动作用,采用“支部+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组织化模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力争到 2022 年,全区农业专业合作社数量达到 500 个。

加快培育涉农龙头企业。坚持“引进大企业、培育新企业、带动小企业”的发展思路,继续坚持扶优的原则,发展一批龙头企业,积极探索灵活高效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和鼓励原有龙头企业与基地农户结成利益共同体,深入推行农业订单模式,实现农业企业与基地农户的互动发展。力争到 2022 年,全区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数量达到 45 个。

二、加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按照“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要求,围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等环节,初步构建起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支持力度,鼓励农技人员、大学生村官、返乡农民工、种养大户等领办创办种植、农技、植保、产品营销等专业化服务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化服务组织全覆盖。积极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大力推动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业性服务和综合性服务相协调的服务机制落实,鼓励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从单一环节服务向综合性全程服务发展,开展一体化全程式服务。

完善农业社会服务保障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协调金融部门加大信贷资金投放力度,增加农业生产中长期贷款。特别是对种粮大户、种植大户、养殖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放信贷资金,帮助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加大对农民多角度、多层次的补贴性技术培训力度,增强农民的劳作能力,提高农民的创收能力,不断促进生产发展和农民增收,全面提高农民抵御农业风险的能力。

三、完善紧密型利益联合机制

创新收益分享模式。强化农民作为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鼓励农民以及农村集体组织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加快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劳务+社保”“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将企业与农民从简单的产品购销、劳务雇佣、土地流转,转变为更加紧密的合作共赢关系,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

强化利益联结保障。强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激励机制,国家相关扶持政策与利益联结机制相挂钩,探索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数量和成效作为安排财政支农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找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农户增收致富的结合点,探索采取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订单合同、服务协作、产销

联动、流转聘用等多种形式,建立农民群众和经营主体风险共担、互惠共赢的利益共同体。要着力完善收益分配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既确保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合法收益,又让农民群众享受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带来的红利。

专栏 4—3 新洲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培育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示范创建活动。进一步完善土地、财税、金融、技术、人才、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扶持体系。 2、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创建工程 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平台,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集中育苗、农资供应、技术培训和远程教育、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农资综合服务等专业化服务。

第五章 培育乡村多层次人才 助推乡村人才振兴

着力打造一支熟悉环境、深入基层、专精技术、满足多样化工作、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强化乡村振兴的人才保障能力。

第一节 加快建设农村人才队伍

充分利用新洲区乡村本土人才,加大现代高效农业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区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引导各类人才资源向农村流动。

一、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继续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明确各参与部门职责分工。建立职业农民认证和登记体系,推进职业农民认证工作,鼓励企业和用工单位按照农业职业技能登记建立配套的薪酬制度。建立健全“专业选拔与认定、教育与技能培训、职称评定与管理、培育跟踪服务”四位一体的职业农民培育体系。探索设立区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中心和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统筹利用各类公益性培训资源提供培训。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经费投入,推动各类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到新型职业农民。出台土地流转、金融信贷人才补贴、农业综合开发和农业保险政策,扶持新型职业农民进行现代化农业生产。

二、加强农村专业队伍建设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建设,发挥科技人才支撑作用,依托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双创”工程、市“黄鹤英才农业专家”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工程,加大现代农业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在设施农业、优质林果、现代种业、绿色发展等方面培育造就一批农业技术创新人才。加强面向农业农村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专业培训机构合作,定向培养各类专业人才投身农业农村发展。鼓励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培养一批农业企业经营与管理人才。建立农村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标准,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审批流程,建立优质高效便捷的农业专业人才服务平台,设立开放式服务窗

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二节 鼓励新洲乡贤“落叶归根”

一、支持各类人才下乡返乡

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等群体到农村创办领办农业企业、合作社,培养造就一批新农民。出台有利于调动青年人返乡创业积极性的政策,尤其在金融、项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做好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工作,在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保障上让农业从业者和其它行业从业者享有同等福利保障,彻底解决返乡创业青年人的后顾之忧。鼓励并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行医办学、捐资捐物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做好选拔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和选拔基层人才访学研修工作,推动人才双向流动。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积极作用,支持农村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乡风文明建设、农村弱势群体关爱等。

二、培育壮大新乡贤队伍

实施新乡贤培育与成长工程,引导村内老党员、老干部、人大代表、退伍军人、经济文化能人等群体扎根本土,发现、培养、壮大新乡贤队伍。建立完善新乡贤吸纳机制,鼓励离退休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知识分子和工商界人士“告老还乡”到乡村发挥余热、施展才能,实现宝贵人才资源从乡村流出再返回乡村的良性循环。建立新洲区乡贤总会,加强对新洲籍乡贤的信息收集,定期组织召开乡贤座谈会、乡贤论坛等活动,搭建乡贤会网站、交流群组、公众号等对外联络平台,方便乡贤回归政策宣传及乡贤交流合作。

第三节 完善多元人才使用机制

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环境,促进人才向农村集聚。

一、建立多元化人力资源开发机制

完善人才管理机制,扩大用人主体自主权,实施急需紧缺的实用人才引进“绿色通道”。设置专业人才特设岗位,实施聘期管理和协议工资,通过灵活的方式引进岗位急需的紧缺专业人才。建立产教融合、校地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创新创业人才订单式培养,围绕五大优特色农业产业进行人才培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实行高技能人才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和定岗培训,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依托新洲区高级职业中学及其他培训机构开发各类农业创业培训项目。加快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培育平台建设。深入实施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鼓励引导毕业生特别是农科类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二、健全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

建立健全城市人才向乡村流动机制,鼓励事业单位年轻干部、临近退休的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到村任职,任职期间按照驻村扶贫干部标准,给予生活、交通补助。鼓励城市专业人才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业,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

面权力。建立健全校地人才流动机制,开展与华中农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的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项目。为街镇农技机构定向培养农业技术人才。

三、完善乡村振兴人才引进机制

加大实用型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实施产业继续紧缺人才引进计划,加大高精尖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加大对产业发展、农业农村、生态环保、教育卫生、运输物流领域等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计划,加快引进新型经济体人才。研究制定鼓励城市专业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完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农业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建立与人才贡献相适应的人才激励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将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纳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予以优先保障。

专栏 5—1 建设乡村人才队伍

1、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大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结合新洲区五大名优产业,建立多元化的职业农民培育体系。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中心,统筹利用各类公益性培训资源提供培训。科学设置培训内容,提升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加强跟踪服务,鼓励相互进行合作交流。到 2020 年,培育出获得市、区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 800 人;到 2022 年,培育出获得市、区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 1600 人。

2、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程

健全区域职业教育培训网络,遴选优秀农村人才开展培训,提高其科学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支持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创新。到 2020 年,培育出获得市、区认定的农村实用人才 2400 人;到 2022 年,培育出获得市、区认定的农村实用人才 4800 人。

3、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工程

建立区域人才统筹使用制度,提高农村专业人才服务保障能力。建立农村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标准,认定一批带动能力强,有一技之长的专业人才,扶持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培养一批技艺精湛、扎根农村、热爱乡土的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和非遗传承人。到 2020 年,培育出获得市、区认定的农村专业人才 100 人;到 2022 年,培育出获得市、区认定的农村专业人才 200 人。

第六章 激活特色资源 助推乡村文化振兴

要在新洲现有品牌文化的基础上,不断挖掘地域文化特色,传承优秀本土文化,打造乡愁承载空间,加强公共文化建设,开展乡风文明活动,深化新洲文化内涵,加快新洲文化产业发展。传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培育文明乡风,焕发文明新气象,凝聚实现乡村振兴的强大精神力量。

第一节 打造乡愁承载空间

根据新洲目前风貌现状情况,主要从传统村落保护、问津文化等方面重塑乡愁承载空间。

一、做好传统村落保护

重点保护仓埠街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历史文化名镇整体历史风貌特色,改善历史文化名镇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注重对旧街孔子河村、李集刘溪村、阳逻胡咀村、凤凰石骨山村、邾城向东村、城东村、红峰村、骆畈村、凤凰陈田村、三店华岳村等传统村落的保护,保护村落的传统格局、风貌以及自然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

二、打造问津文化品牌

凭借华中具有独占性问津文化资源和自然山水景观,借助儒家文化的世界影响,以问津书院为核心,以孔子河沿岸为依托,以家庭游学为主要市场,打造具有全国乃至全球影响力的问津品牌文化镇,全力推进独具吸引力的问津文化游学休闲城市建设。

第二节 传承优秀本土文化

乡土文化是中华民族得以繁衍发展的精神寄托和智慧结晶,挖掘与传承好新洲优秀本土文化是振兴新洲乡村文化的重要任务。

一、加强本土文化的挖掘与培育

深入挖掘泥塑、猫头鞋、中国结和丝网花传统民间工艺,牌子锣鼓、高台狮子等乡土艺术,“旧街花朝节”等乡土习俗的内涵,着力推进乡土文化资源的研究与展示工作。因地制宜,深入开发各类乡土文化旅游资源,打造具有民俗文化内涵的旅游项目,通过多维度的宣传引导,营造融合儒家文化、戏曲文化等新洲特色的乡土文化氛围,增强人民群众对乡村的归属感、认同感和自豪感,使乡土文化在乡村振兴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加强农耕文化的挖掘与保护

提高小农经营者对农耕文化传承和保护意识,发挥主体作用,注重古旧农耕器具和传统手工艺制作器具的收集,整理农耕器具和传统手工艺制作技艺。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坚持乡土开发,在保持农耕文化自身的独特性和魅力的前提下,进行品牌化建设,让传统农耕和休闲度假相结合,形成一种古朴、原生态的文化特色,不仅能够促进农民多渠道就业,保障农民收入,同时增强人们对生态环境和传统农耕文化的重视。政府应加大对农耕文化传承与保护的投入力度,建立保护与传承的激励政策。

三、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

着重做好牌子锣鼓、竹雕、鼓书、高跷亭子、高跷狮子等一大批具有新洲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展对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命名、影像记录和资料整理工作,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和培养,完善传承人保护机制。运用多种手段和途径,组织开展民间艺术节、社区文化节、旧街花朝文化旅游节等大型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大力彰显新洲民族传统文化的地方特色。依托“湖北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的称号,搭建传承与弘扬新洲民间民俗艺术的平台,为新洲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四、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坚持有效保护为前提,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着力推动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加强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问津书院的保护管理与展示利用,遵从“历史遗迹集中、历史风貌完整、保护界限明确”的原则,不断深入问津书院的修复与开发。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调查工作,继承和发扬名镇名村的特色风貌和文化内涵,编制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村庄保护发展规划,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五、深化新洲特色文化精神

大力发展诚信文化。积极利用道德讲堂、村民议事会等宣传教育载体,以身边的人身边的事,感动激励身边的人;以诚实守信身边故事,弘扬新洲诚信文化;让江家良心秤、邵桃荣的事迹覆盖全区所有的村,让道德模范的力量渗透到每个角落。大力发展慈善文化。利用新洲籍农民企业家的带动效应,以一个人带动一群人、一个企业延伸到一个行业、一个村扩展到一个区的发展模式,打造新洲区“慈善之乡”的名片,发挥新洲区慈善文化的“溢出效应”。

第三节 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

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和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方面,农村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是前提,文化设施建设是基础,文化人才建设是保障,要在做好文化市场监管工作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农村公共文化产品,提高文化服务水平。

一、加强农村公共文化体系建设

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街镇综合文化站、乡村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长效运营机制,充分发挥综合服务功能。加强街镇图书馆、文化礼堂、乡风家风馆、农家书屋、文化广场等文化阵地建设。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和“一卡通”管理模式,建立形成以区级图书馆、文化馆为中心馆,街道(镇)综合文化站为分馆,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为服务点的总分馆体系,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设施网络建设,实现资源共享、互联互通。

二、积极培育农村文化人才

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大力扶持民间文艺社团和业余文化队伍,积极发展农村广场舞队、牌子锣鼓团等,增强农村基层文化的自我发展能力。扶持并壮大文化志愿者和群众文化活动积极分子队伍,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下乡,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积极培育乡土文化人才,将乡土文化人才计划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定完善乡土文化人才培养专项工作方案、乡土文化人才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乡土人才培养激励机制。

三、丰富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丰富农村文化业态,提高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水平。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探索实施“新洲文化云”工程建设,加快公共数字文化云平台建设,推动全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档升级。繁荣文化艺术创作,支持“三农”

题材文艺创作生产,推进“三农”出版物出版发行和广播电视涉农节目制作,形成一批具有本土文化特色的精品力作。

四、开展多种形式的乡土文化品牌活动

积极推动群众性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创作,大力培育农村文化品牌活动。鼓励文艺工作者结合新洲本土文化特色,打造一批弘扬新洲文化、宣传新洲产业特色、展现新洲时代特征的好剧本、好诗歌、好节目。突出做好文化惠民工作,持续推进新洲问津文化品牌的打造,推进专业院团“三下乡”文艺演出、戏曲进校园、红色文艺轻骑兵文化文艺小分队“送文化下乡”、区楚剧团“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求的有效对接。深入发掘和盘活优秀民间文化艺术资源,推动优秀民间文化艺术普及推广。

五、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监管

抓好文化市场专项监管,充分发挥街镇综合文化站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农村文化市场管理体系,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农村文化市场管理队伍。把文化市场管理纳入文化站日常工作,纳入街镇党委年度目标考核百分制内容。加强文化市场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平安文化经营场所、诚信文化市场创建工作。定期公布文化市场行业发展状况和文化市场行业奖惩信息。

专栏 6—1 乡村文化传承

1、传统文化保护工程 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的登记、保护工作,推进新洲区特色戏曲曲艺、民间文化、传统节日、地方特色文化的传扬与发展,合理适度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转移。到 2022 年,完成全区所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水利 工程遗产、优秀戏曲曲艺、民间文化、传统节日、地方特色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登记工作。 2、公共文化建设工程 推进农村文化活动室、图书室、体育健身器材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强流动文化服务车以及新型集成化、便携式、多功能的流动文化服务设备的配套。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综合评价标准化体系,探索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到 2022 年,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体育建设场所覆盖率达到 100%。 3、乡土文化人才建设工程 建立健全乡土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分类建立乡土文化人才库,对群众文艺创作、表演骨干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搭建乡贤文化平台,畅通乡贤与乡村信息的互联互通机制。 4、道德模范培育工程 全区开展道德模范征集、选拔、传扬五年行动计划。开展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到 2020 年,全区道德楷模达到 60 人;到 2022 年,全区道德楷模达到 100 人。 5、“新洲文化云”工程 在全区探索实施“新洲文化云”发展模式,以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建设推动全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档升级。加快“新洲区公共文化服务及文化消费网络平台”建设,全面推广“菜单式服务”新模式,为基层群众实现“一站式”服务。

第四节 深入推进乡风文明建设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组织实施“文明镇村提升工程”,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思想道德教育,培育新时代新农民,弘扬时代新风,凝聚实现乡村振兴的强大精神力量。

一、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引导农村干部群众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国梦的理想信念。大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和公民道德规范,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村入户。发挥农村优秀基层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企业家、致富能手、星级文明户等新乡贤群体的示范作用,用乡贤的嘉言懿行垂范乡里,涵育文明新风,传播主流价值。创新宣传方式,采用笔会、诗会、地方戏曲等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运用农村群众听得懂、听得进的语言,创编一批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品文艺作品。

二、深入推进农村诚信建设

加强农村社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农村的征信系统,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深化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推广群众身边的守信践诺之举、诚实守信典型,公开曝光失信败德行为。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每季度定期发布重点领域失信“黑名单”。积极开展文明信用镇、文明信用村、文明信用户创建活动。扩大农村诚信建设的群众基础,提升全市农村文明信用程度。

第七章 建设生态宜居新洲 助推乡村生态振兴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打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

第一节 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

一、严格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

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实施农业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乡村。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垦,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加强重点区域耕地保护,推进保护性耕作。降低耕地开发利用强度,鼓励轮作休耕。坚守森林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和凭证采伐制度,全面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强化渔业资源管控与养护,建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力争到 2022 年,全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10000 亩。

二、深入推进“两型”农业发展

全面实施有机农业、循环农业、生态农业示范工程,推广“两型”农业模式。构建生态农业体系,督促规模化养猪场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消纳用地实施种养循环利用。到 2022 年,全区规模化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构建资源节约型农业体系,全区节约型农业技术推广应用面积占全区种养殖面积的 90% 以上,基本形成具有新洲特色的“两型”农业发展模式,基本建立“两型”农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框架,完善“两型”农业管理体系和政策法规体系。

三、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

大力实施“两清两减”工程、“一控两减三基本”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大力推广生物农药,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病虫害

绿色防控。到 2022 年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2% 以上,肥料、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39% 以上。推广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兽药,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大力推行高效生态循环种养模式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有效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行水产健康养殖,实行渔业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提高集约化和现代化水平。

专栏 7—1 农业绿色发展行动

1、“两型”农业示范推广行动 构建新洲特色的“两型”农业发展模式,建立完善的“两型”农业机制体制,形成完整的“两型”农业管理体系和政策法规体系。 2、绿色农业发展工程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加大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推进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推广清洁养殖模式;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实施有机肥和化肥配比使用;强化绿色防护、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加强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资经营者的统防统治。推进农村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对农村秸秆、垃圾焚烧的监管力度,推进秸秆资源综合利用,将秸秆开发转化为畜禽饲料、清洁燃料、有机肥料。推广可降解农膜的使用。加强农药废弃物和废弃农药的回收处理。 3、农村土壤生态修复工程 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加强土壤环境调查、监测。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采取综合技术手段,开展污染耕地综合治理。 4、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合理化布局畜禽规模化养殖场,严格控制水产养殖面积;开展畜禽养殖废水治理,试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模式;实施规模化养殖场沼气能源工程和粪污无害化高效堆肥工程;沼液沼渣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推动实现“谁污染、谁付费、第三方治理”,提高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
--

第二节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完善村镇体系规划和村庄规划,强化规划的科学性和约束力。改善农民居住条件,搞好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进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继续支持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整治,加快推进农村河塘综合整治,开展农村垃圾专项整治,加大农村污水处理和改厕力度,加快改善村庄卫生状况。

一、全面整治农村人居环境

围绕新洲区十镇百村规划重点,以“四三行动计划”为抓手,开展沿线规划重点村湾村容整治、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污水无害化处理、标准化公厕、亮化工程、林相改造等“六大建设”,达到“六无六有”标准。加快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大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向农村延伸,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作业体系,大力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工作,到 2020

年,实现农村垃圾户分类、村(湾)收、区(街)处理全覆盖。坚持不懈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实施城乡厕所革命“四个一批”工程,开展“五大攻坚行动”,到2020年,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全覆盖。

二、大力美化乡村公共空间

以“重点培育、打造样板、串点成带、辐射带动、示范引领”为原则,创建12公里桂花大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大力实施“三五行动”,结合乡村休闲旅游发展,全力打造新施一新道沿线、凤刘—刘大沿线、东环线沿线(含红色旅游路沿线)、G318—G106沿线(仓埠—李集—凤凰—三店—辛冲)、桂花大道沿线五条美丽乡村宜居带,建成一批历史文化、资源独特、休闲旅游、现代农业等各具特色美丽宜居村。制定中心村清洁三年行动计划、美丽宜居村和最美庭院三年创建行动计划。扎实推进美丽宜居村连片发展,构建全域化、一体化乡村生态景观体系。整治乡村公共空间,发展庭院经济,实施乡村增绿工程。

三、建立健全整治长效机制

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村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完善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

专栏7—2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1、“四三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三年行动计划。加大环卫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配齐配足自然村湾清扫保洁人员、保洁工具,实现农村保洁全覆盖;成立村湾环境卫生自治委员会,探索村湾环卫保洁市场化方式,建立健全保洁人员经费保障机制。到2020年,实现农村垃圾户分类、村(湾)收、区(街)处理全覆盖。 农村“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农户卫生厕所建设,取消露天式厕所,引导农户厕所入屋,铺埋污水收集管道,推进旱厕改水厕。因地制宜,进行粪污处理。加强管理,建立专人专管制度。到2020年,全区新建改造500座乡镇公共厕所、500座农村公共厕所、150座农村旅游厕所,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全覆盖。 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村级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推进村级污水处理厂及分散式处理设施建设。到2020年,实现全区农村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70%以上。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建设“四好农村路”,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整治涉水环境。三年内完成精准灭荒造林7837.4亩。 2、绿色家园建设工程 村庄绿化治理。结合美丽乡村提升计划、精准扶贫以及“四化同步”示范乡镇绿化建设的推进实施,严格保护乡村古树名木,大力实施村庄道路绿化、庭院绿化、水岸绿化、农田林网绿化,见缝插绿,打造美丽村湾,大幅提升乡村绿化水平。五年内,完成省级林业生态示范区创建工作,建设森林城镇1个,建设绿色示范乡村20个。 农村自然风貌回归工程。倡导农村景观回归自然,加强公共空间规划设计,注重自然环境、历史文化、景观效果、服务功能的融合与协调,多途径利用废弃房屋,活化村庄资源。 乡村水环境治理工程。推进河湖长制向乡村延伸,整治乡村河湖渠水系。积极开展农村水生态环境修复保护,恢复荷塘蓄水能力,建设一批生态型荷塘。 村容环境治理工程。分基础型、提升型、精品型三种村庄类型分级开展村容村貌建设示范。清理乱堆乱放,拆除乱搭乱建,清除乱涂乱画。整治占用乡村道路晾晒、堆放等现象,加强村庄公共空间整理与美化。
--

第三节 加强乡村生态环境修复

深入实施乡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健全生态系统保护制度,提升乡村自然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积极推进生态廊道建设

推进“绿色新洲”建设,通过加强森林、林地、山体、河流、湖泊、湿地等自然生态资源的保护和建设,实施“一轴二带四区八园”林业生态工程。不断完善点、线、面相结合的绿色生态网络体系,实现天蓝、地绿、水清、气净的“美丽新洲”建设目标。力争到 2022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19.24%。

二、着力推进河湖生态修复

重点打造“涨渡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一江三河”绿色风光带、“12 个环湖生态林带”的生态功能区。加强对涨渡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对大湖进行生态修复。加大一江三河、湖泊、湿地、沟渠等水岸绿化力度,保护恢复城市水体,改善水质环境,促进湖泊和湿地生态功能恢复。加快对全区涨渡湖、七湖、陶家大湖、柴泊湖、武湖、朱家湖、鄢家湖、杨汊湖、三宝湖、安仁湖、兑公咀湖、曲背湖等十二个湖泊的湖泊绿线规划控制区域内宜林地实施造林绿化,建设环湖生态林带。

三、推进山体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

加强山体保护,实施破损山体生态修复,不断丰富和提升山体自然景观。实施生态控制线保护工程,科学划定保护线,强化生态保护线管理。

专栏 7—3 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

1、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加强湖泊、河流等湿地的保护与恢复,对生态退化严重的湿地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湿地保护监督管理合理开发湿地资源。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保护体系建设,推进湿地可持续利用。 2、重点河湖水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实施新洲区湖泊生态保护与修复。划定并严守湖泊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对全区十二个湖泊的湖泊绿线规划控制区域内宜林地实施造林绿化,建设环湖生态林带。 3、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统筹开展农村地区建设用地整理和土地复垦,优化农村土地利用格局,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大力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示范村镇创建工作。 4、兴林富民行动 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开展森林生态产品认定工作,搭建区级森林生态产品信息发布平台和产品追溯体系。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构建林业产业体系、服务体系,建立一批标准化、集约化、规范化示范基地。加快智慧林业发展。
--

第八章 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助推乡村组织振兴

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之策,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

第一节 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

一、强化基层党组织战斗力

深入开展“红色三乡工程”。围绕党建助推脱贫攻坚和“三乡工程”,引领乡村振兴,按照“凤凰镇全域探索、仓埠街连片打造、各街镇创建示范”的总体布局,广泛开展以“引进企业到农村投资兴业、引进人才到农村创业就业”、“将回乡能人培养成党组织书记、将村党组织书记培养成能人头雁”、“党员带头创业、带领致富”为主题的“双引”、“双培”、“双带”活动,全地域、全领域、全要素、全功能推进基层党建工作。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街(镇)党(工)委是龙头,村党组织是基础,建设适应乡村振兴需要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把懂农业、爱农村、熟悉农村产业的干部放到乡村振兴的第一线;打造过硬农村党组织,推进基层党组织核心引领能力、密切联系群众能力、教育引导群众能力、组织发动群众能力和依法依规办事能力,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坚强战斗堡垒作用,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坚持“抓两头带中间”,扩大先进支部增量,提升中间支部水平,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实施“红色头雁”工程,通过健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作用发挥四大体系,打造新时代过硬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完善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街镇领导干部、考录基层公务员、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制度。建立人才流向乡村机制,激励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农业科技人员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等方式进行交流,服务乡村振兴事业。

二、重视农村“两委”组织建设

完善“两委”干部选拔机制。加强党委领导,严格制定选拔纪律和用人标准,坚持把政治放在第一位,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拓宽选任渠道,鼓励外出务工经商能人、复转军人、大学生村官等进入村两委班子,充实乡村干部队员力量。健全村级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机制,注重从农村致富能手、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农村经纪人中培养选拔村级后备干部。

重视农业农村干部的培养。依托区委党校、街镇党校,开展“两委”干部培训,立足新洲实际,对村两委干部的政治、法治、重大政策及农业产业、管理等相关知识进行培训,不断增强村两委干部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奉献意识,提高其综合素质和驾驭农村工作的能力。大力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村干部,增强“带头致富、带领群众致富”能力。

三、完善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

建立健全全区党委书记抓农村基层党建责任清单,严格管理农村基层干部、规范履行行为。充分发挥村级党员群众服务中心作用,提高服务党员群众水平,方便农民群众办事。

大力整顿弱化虚化基层党组织,结合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强化政治功能为核心,以支部建设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党组织建设和能力建设。发挥基层纪检委员的监督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向基层延伸,解决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制定全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弱化虚化专项问题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及责任部门,采用“一月一拉练、一季一督查、半年一考核”的督导推进机制,开展常态化督查。

进一步深化“阳光财务”工作,要严格按照“村委提出方案,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查、完善,村两委集体讨论确定,村务监督委员会督促,村委会及时公布,收集群众意见,及时解答疑问,建立村务公开台账”的步骤,履行公开程序,严格杜绝少数村不愿公开、假公开的现象。

专栏 8—1 农村党组织建设

1、“党建 +”试点示范工程 在全区开展“党建 + 乡村振兴”、“党建 +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和示范区创建,并有计划、分阶段在全区铺开。 2、基层党组织创建工程 深入开展在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农业企业、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人口集中的村湾建立分党组织的工作,探索跨领域、跨产业设立青年人才党支部、务工返乡“双创”人员党支部等新型基层党组织。 3、“红色头雁”工程 优选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吸引大学生、农民工、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到村任职。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选拔、培训,加强管理监督和激励保障。不断完善干部驻村帮扶机制,加强对第一书记的选派管理工作,确保贫困村第一书记应派尽派。

第二节 完善乡村“三治”体系

按照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本思路,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作、全员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一、提高村民自治水平

完善村民自治组织民主制度,建立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积极作用,全面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着力构建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协商及乡村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二、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深入开展“与宪法同行 让法治生辉”宪法宣传活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推

进“七五”普法工作。深化“法律进乡村”活动,在培育新型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时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法律进企业”活动,围绕农业生产、质量安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生产经营者法治素养。加快建设法治乡村,健全农村产权保护、农业市场规范运行、“三农”支持保护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抓好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抓好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工作。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以廉政文化引领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挖掘地域廉政文化素材,充分发挥以文化人、以廉育人的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敬廉、崇廉、守廉,形成风清气正的新氛围,帮助广大党员干部筑牢思想防线。

三、实施乡村德治工程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实施“思想强农”工程,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村居固化宣传、城乡全覆盖。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用先进文化占领乡村文化阵地;注重以规促德,广泛开展“传家风、立家规、树新风”活动。广泛开展村规民约建设工程,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解决农村法律、行政、民事纠纷等领域突出问题中的独特功能,弘扬公序良俗,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融合。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工程,遏制红白喜事的大操大办以及厚葬薄养、人情攀比、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杜绝巧立名目收礼敛财、高额彩礼等增加群众负担行为。加强丧葬活动管理,依法治理违规土葬、乱埋乱葬等行为。

第三节 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一、加大农村综合治理力度

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开展打击两抢一盗、禁毒、禁赌、道路交通整治等领域专项行动,加强对重点部位的管理和突出治安问题的排查整治。深入推进乡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惩治村霸和宗族黑恶势力。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农村警务、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持续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治理。

二、营造平安乡村建设宣传氛围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及手机客户端等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平安乡村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针对不同人群,通过开展宣传学习班、发放宣传册、现场讲解等方法,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

三、做好村民矛盾纠纷排查与化解

加强农村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畅通农村产权纠纷司法救济渠道,提档升级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整合资源,形成镇村综治维稳“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应对矛盾和危机的能力。建立乡贤调解工作室,调解邻里纠纷、村民与村委会纠纷等,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和公序良俗的有效形成。

1、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程

根据辐射范围适度、服务管理方便、服务功能齐全等原则,推进农村社区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构建农村社区村民协商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群众性组织,完善其运行机制。推进农村社区协商,完善村民自治机制。建立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2、村级事务阳光工程

健全村民自治组织,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促进村级事务民主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全面推行党务公开、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制度,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规范小微权力清单内容和运行流程。建立“村村通”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3、“综合行政执法进农村”工程

推动执法工作队巡查向农村延伸,组建农村执法工作分队,明确执法工作分队的执法力量与重心向农村倾斜。探索“一村一辅警”工作试点,在每个行政村设立一个警民联系点,落实一名辅警,由警务区民警负责管理,协助开展本村的治安防范、防火巡查、法制宣传、信息收集、服务群众、纠纷调解等工作。

4、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严密防范打击农村地区违法犯罪,对所有村和社区群众性自治组织进行涉黑涉恶排查。加强矛盾排查化解,严厉打击农村地区非法传教、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和盗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5、村规民约建设工程

全面开展全区各村村规民约上报、核查工作,进一步督促全区完善和修改村规民约。加快村规民约制定程序的法制化进程以及村规民约的法律地位认定。进一步健全村规民约监督、考核机制,鼓励各村构建村规民约监督委员会和考核委员会,以村级为单位,开展村规民约的监督巡查和定期考核工作。

6、全区移风易俗联合大行动

大力开展陈规陋习自查、巡查与纠察工作,治理大操大办、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缠闹炒作、失信老赖、黄赌毒、人情攀比等各种陈规陋习。

7、农村“雪亮”工程

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农村人防、技防、物防有机结合的防控网,加快农村地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增加农村集贸市场、庙会、商业网点、文化娱乐场所、车站码头、旅游景点等重点地区治安室与警报点设置,加强农村消防、交通、危险物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形成具有农村特色社会治安防控格局。

第九章 保障改善农村民生 开创农民美好新生活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以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为标尺,把乡村建设成为幸福美丽新家园。

第一节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强农村交通物流设施建设

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行动。在全区实现村村通、湾湾通水泥路的基础上,按照“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要求,按照市交委“四好农村路”三年攻坚行动计划,结合《新洲区“四好农村路”发展规划(2018—2022年)》,重点支持东北部区域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对具备改造条件的通乡村公路实现路面宽度达到8米以上,全面改善东北部地区农村道路交通条件。健全农村客运和物流体系,实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全面提升农村群众出行质量。大力推进村级农村物流设施建设,促进农村电商、快递线上线下资源高效整合。推动农村冷链物流发展,支持汪集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建设。力争到2022年,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500公里。

二、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开展“四水共治”工程,实施举水、倒水、沙河堤防系统整治,实施鄢家湖、东河西堤和涨渡湖围渍堤加固建设,逐步补齐堤防短板。要着力提升外排能力,沟通排水网系,抵御洪涝灾害,建成武湖三泵站,建设挖沟泵站。要着力实施污水整治,完善治污系统,提高治污水平。要着力全面改善供水条件,增强水源保障,打造安全供水格局。推动农村水利设施成片改造,完善灌排设施,优化水源配置,推广高效节水,为实现灌排自如、水旱无忧而努力。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加快全域供水建设,加强供水管网建设及更新,延伸供水管网至各村,提升农村饮水能力;加强对举水河饮用水源地和应急用水源工程的保护,推进农村集中供水,改善农村用水条件。力争到2022年,全区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100%。

三、积极推进“智慧村庄”建设

加强农村信息化网络建设。加快农村宽带网络和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步伐,实施行政村光纤村村通工程建设,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做好整体规划设计,推广远程教育、远程医疗、金融网点进村等信息服务,建立空间化、智能化的新型农村统计信息综合服务系统,弥合城乡数字鸿沟。推进农村基层政务信息化应用,实现村务公开、党政建设、农机咨询、书记信箱、办事指南、法律援助、环保监督、通知公告、公共生活等全面信息化。在乡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网络安全工作,确保信息系统网络运行安全、重要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力争到2022年,农村宽带网络覆盖率达到90%。

四、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建设

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行动,提高城乡电力保障均等化水平。建设燃气调配设施,提高燃气普及率,实现燃气镇镇通。支持生物质供热、规模化生物质天然气、规模化大型沼气、太阳能等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多能互补系统工程的示范应用,提高农村清洁能源自给率。力争到2022年,全区农村清洁能源

入户率达到 75% 以上。

专栏 9—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路网工程

开展“四好农村路”三年攻坚行动计划,按照路面宽度不低于 5.5 米的标准,对现有农村公路进行提档升级;加快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455”工程建设,改造现有通客车农村公路四、五类危桥,提高农村公路安全保障水平;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农村公路养护队伍;大力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按照农村公路“实、安、绿、美”的示范路标准,积极打造美丽农村路;提升农村客运服务质量,打造农村客运文明示范线路,推进村级物流设施建设,实现物流配送网点全覆盖。

2、水网工程

大力开展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重要支流重点河段、重要湖泊达到 2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开展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大力提升农村水利现代化水平。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努力提高供水水量、水质和保证率。

3、信息网工程

大力开展“智慧村庄”信息网络建设,持续推进光纤到村建设,推进村级 5G 网络建设,在全区推进“百兆乡村”示范及配套支撑工程。改造提升乡镇村光纤渗透率和接入能力。

4、清洁能源网

加强农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能源普遍服务能力,结合农村资源条件和用能习惯,积极发展太阳能、规模化沼气、生物天然气、风能等清洁能源转化利用设施建设,完善农村能源服务体系。

第二节 优化农村公共服务供给

一、加强农村基础教育服务

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建立公办园教师编制核定与补充机制,加强保教设备尤其是玩教具资源建设,提高学前管理质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学前教育建设,建立办园行为常态监测机制,提高幼儿园办园准入门槛,加强对农村幼儿园的专业指导与管理。大力发展农村义务教育,优化乡村学校布局,大力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重点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的建设。加快推进农村义务教育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乡村教师运用信息技术能力,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通过教育信息化缩小区域、城乡、校际之间差距。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健全乡村教师补充、交流、培训、鼓励、保障机制,加强乡村教师编制管理,提高乡村教师的待遇。

二、加强农村医养健康服务

提升乡村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优化医疗资源结构与区域布局,加强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街(镇)、村三级医疗救治服务网络,下沉优质医疗资源,推进医疗机构一体

化管理。推进基层医疗人员队伍建设,加强对乡村医生的继续教育,提高基本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

推进乡村养老机构建设,对现有的农村福利院进行硬件改造和环境升级,提高农村福利院服务质量。推进农村福利院建设,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及农村老年人互相照料活动中心建设,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午餐供应、文化娱乐、情感交流、精神慰藉等服务,以满足老年人基本需求。

三、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城乡统筹

完善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效衔接制度,认真实施城乡一体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鼓励将新型职业农民纳入企业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将农村居民作为重点群体之一,强化精准扩面和动态管理,努力实现应保尽保。

四、提升农民就业质量

拓宽农民就业渠道,鼓励现代农业企业、家政、民宿、养老等领域更多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积极对接阳逻港、航天产业基地建设,开展农村劳动力技术技能培训,培养一批适应新洲特色产业发展的蓝领工人。积极组织开展春风行动、专场招聘等公益性专项服务。建设乡村创业示范平台。加强重点街镇、重点村“三园一街”(孵化园、创业园、电子商务园和创业一条街)等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扶持打造一批适合乡村创业和返乡创业的创业孵化基地。积极开展返乡创业示范村建设,不断优化乡村创业氛围,健全乡村创业服务体系。实施农村“雁归”创业扶持计划。着力推动技能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返乡农民工等各类人员到农村创业并带动就业。并按政策规定落实场租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保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专栏 9—2 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建设

1、乡村教育提升工程 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及街镇寄宿制学校的建设,推动乡村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师资标准化配置和校舍、场地标准化,继续支持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健全乡村教师补充、交流、培训、激励、保障机制。加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建立农村公办园教师编制核定与补充机制,加强保教设备建设。五年内,改善 90 所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新建 10 所普惠性幼儿园。 2、健康乡村计划 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足额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等各项经费,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工程”和“基层卫生人才提质计划”,快速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五年内,提档升级 2—3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创建 5—6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品牌科室。 3、全民参保计划 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合理调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积极从政策上引导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增加个人账户积累,提高个人账户养老金待遇水平。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将缴费标准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困难人员统一参保、统一缴费,实现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无差别待遇。到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参保率达到 100%,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 4、养老服务进农村计划 推进乡村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建设,为留守、孤寡、独居、贫困、残疾等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医、助购、助急等关爱服务。到 2022 年,实现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全覆盖。
--

第三节 高质量打好脱贫攻坚战

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把“精准”二字落实到脱贫攻坚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大力实施产业扶贫、健康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危房改造、保障扶贫、金融扶贫、基础设施提升“八大工程”,以此推动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强化脱贫攻坚责任和监督

全面加强驻村工作队的管理与考核,加强对贫困村“第一书记”、各街(镇、处)分管领导、扶贫办主任、扶贫专干等专题业务培训。提高精准脱贫时效,统一部署全区建档立卡贫困对象信息精准识别工作,明确“谁帮扶、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工作要求,严格考核监督和评估,开展督查巡查,压实攻坚责任,严肃问责弄虚作假行为。

二、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开展产业扶贫、健康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危房改造、保障扶贫、金融扶贫、基础设施提升等工程,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任务。强化产业扶贫,根据自然条件和市场需求,突出引进龙头企业促进带动就业,因地制宜发展优质蔬菜、特色林果、畜牧养殖、乡村旅游、农产加工和电子商务等产业,彻底“摘穷帽、拔穷根”。严格执行现行扶贫标准,实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制度,确保考核评估结果真实可行、群众认可,不断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坚持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注重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彻底解决贫困群众“等靠要”思想,消除精神贫困。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将帮扶政策措施与贫困群众参与挂钩,更多采用劳务补贴、生产奖补、以工代赈等措施,培育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的基本能力。认真总结研究脱贫攻坚经验,研究建立促进群众稳定脱贫和巩固提升的长效机制,增强贫困地区“造血”功能和发展后劲,保持扶贫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持续改善相对落后地区的发展和生活条件。

第十章 大力推进“三乡工程” 打造乡村振兴新引擎

大力推进“三乡”工程,推动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促进城市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要素与农村资源有效对接,打造乡村振兴新引擎。

第一节 壮大“三乡工程”功能主体

一、培育壮大“三乡”主体

搭建资源下乡承接平台,引导“三乡”主体创新创业,创新盘活乡村资源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着力引进行业领军企业,推进农产品加工集约化发展。通过政策引导、市场运作,鼓励市民下乡租房创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引进经济实力强的“三乡”主体返乡创新创业,以“一村一品”为目标,培育农村电商、旅游休闲、养老康养、农事体验等多种业态。加快建设中心城区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园,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民俗旅游、文化创意、农村电商、农产品加工等产业,依托“三乡”主体建成一批“一村一品”专业村。

二、实施三乡工程提质拓面计划

推进三大行动,大力引进市场主体,进行整村开发、农房改造、环境整治、公共服务,全力打造“三乡工程”示范村。实施“组团下乡聚人气”行动,高标准建设十大美丽乡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广养老康养型、民宿文化型、农事体验型、创新创业型下乡模式,吸引市民下乡。实施“双带、双修、双富”(带头富、带领富,外修新村、内修新风,富口袋、富脑袋)行动,整合惠农政策,形成部门合力,畅通回乡通道,推广投资开发型、龙头带动型、村企共建型、对口扶贫型等能人回乡投资模式,大力推进共享农庄建设。实施“百企帮百村、百村带万户”行动,加快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供优质乡村资源,引进企业兴乡。

三、坚持将“三乡工程”与农村其他重点工作相结合

与农村改革相结合。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破除要素下乡障碍。对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采取入股、租赁等多种形式,通过实施“三乡工程”项目进行开发利用,进一步整合盘活农村资源,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让农民有更多分红。与美丽乡村相结合。开启“美丽乡村+”融合发展新模式,吸引下乡人员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实施乡村旅游、休闲采摘、农事体验等项目,推进美丽乡村由建设型向经营型转变,既优化了农村环境,又增加了农民收入、增强了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节 优化“三乡工程”政策环境

一、支持“企业兴乡”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大力推进武汉市级、省级、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武汉市级、省级、国家级示范合作社,武汉市级、省级、国家级示范家庭农场的申报工作,并对申报成功的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品牌培育。大力推进“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湖北名牌”产品的申报工作,并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质量兴农。大力推进“三品一标”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的申报工作,并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科技兴农。对农业企业申报创新型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特色产业基地和科技产业园的给予相应奖励。支持科技人员、科研单位以科技成果、发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入股参与“三乡”工程,依法依规依约取得报酬。支持企业资本融资对农业企业上市挂牌、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给予相应政策和资金支持。

二、支持“能人回乡”

提高政治待遇。从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中,选派一批优秀人员到村(社区)工作。对相关企业负责人、回乡能人,可推荐担任村“两委”副职或“名誉书记(主任)”“发展顾问”。支持能人回乡创业。区政府定期开展能人回乡农业创业项目评审,对优秀青年人才领办的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农业项目,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大学生回乡就业。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双一流”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到村(社区)委员会、农业企业全职工作的,给予基层就业生活补贴。

三、支持“市民下乡”

鼓励盘活空闲农房。在符合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带领农民及村集体经济组

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的,享受乡村环境整治、“厕所革命”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市民、能人或企业采取租赁(或合作)方式利用空闲农房发展民宿、农家乐等,租金财政给予补助。开展“十佳”评选活动。全区每年评选“十佳下乡市民”“十佳回乡能人”“十佳兴乡企业”,对带动当地发展贡献较大的下乡市民、返乡创业能人和兴乡企业给予相应奖励。

第三节 优化“三乡工程”服务环境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三乡”工程用地、用电、用工、融资等多方面的困难。积极开展面向“三乡”主体的政策咨询、市场信息等公共服务,做好土地流转、项目选择、科技推广等方面的专业服务。做好返乡人员社保关系续接工作,确保顺畅转移接入。

组建“三乡工程促进会”,统筹协调村企结对共建活动并组织实施,利用农村综合产权信息平台、农村政务网等平台,对符合租赁、合作条件的农村空闲农房,集中免费发布市场供求信息。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街、村、企业联合举办或参与招商招才会、博览会、贸洽会、对接会等。

专栏 10—1 “三乡工程”提质拓面

1、“三乡工程”三年行动计划 结合各行政村、中心湾的自然资源禀赋、基础设施条件、闲置资源状况,用三年时间实现“三乡工程”拓面提质全覆盖。制定全区推进“三乡工程”产业布局的指导性意见,鼓励和引导市民依法利用农村闲置空房、农地等资源,下乡休闲养老、创业创新、服务乡村经济和社会发展;鼓励和引导外出有成的农村能人,返乡置产创业,参与乡村治理,反哺家乡建设,带领乡亲走共同富裕之路;鼓励和引导各类企业到农村投资兴业,合作开发农村资源,带动农民发展致富。2018 年-2020 年,分别按照 30%、30%、40% 的整体进度,在行政村和规划保留中心湾开展“三乡工程”建设,实现“三乡工程”三年全覆盖。 2、共享农庄建设工程 将“共享经济”概念引入农村,以发展共享农庄为抓手,巩固“三乡工程”起步基础,推动“三乡工程”跨越发展。优先在“城边、景边、路边、湖边”以及有条件的贫困村优先实施共享农庄建设工作,拓展闲置农房利用新途径。鼓励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以出租、合作、入股等形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和宅基地,采取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社会资本合作成立平台公司的方式,进行综合开发。到 2020 年,新建 1500 户共享农庄,累计吸纳社会资本 20 亿元;到 2022 年,新建 2000 户共享农庄,累计吸纳社会资本 30 亿元。 3、农村双创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工程 加快建设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村双创园区(基地),支持园区(基地)积极筹措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园区(基地)对接国家政策。支持园区(基地)与现代农业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对接,支持引导返乡下乡人员按照全产业链、价值链的现代产业组织方式开展创业创新。整合落实支持农村创业创新的有关市场准入、财政税收、金融担保、用地用电、创业培训、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

第十一章 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强化制度性供给

第一节 创新和完善投融资机制

创新农村金融服务,为乡村振兴提供多元化资金保障,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一、加大财政资金支农力度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是重要保障。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整合政策资源,强化资金监管,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各级财政支

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加快建立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优化财政支农支出结构,重点支持农民增收、农村重大改革、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结构调整、农业可持续发展、农村民生改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民办公助、风险补偿等措施,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和农村,为涉农经营主体、涉农项目提供投融资综合服务,有效缓解“三农”领域“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

二、优化金融支农服务

乡村振兴离不开金融服务,优化金融支农服务,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精准对接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分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争取在新洲区乡村振兴中的项目支持。充分利用好农业政策性银行资金,精准对接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强化金融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乡村振兴中长期信贷支持。利用好商业银行的信贷支持,围绕金融服务粮食安全、农村产业融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三农”绿色发展和农村普惠金融服务,对接各类支持项目。

三、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积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坚持政府投入和市场作用相结合,通过以奖代补、贴息、担保等方式,有效发挥财政支农政策和资金的撬动及放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三农”发展。搭建新洲区社会资本助力乡村振兴的项目对接平台,将乡村振兴项目、精准扶贫项目与社会投资机构紧密对接,推动社会资本精准进入。设立新洲区农业产业基金,以农业主导产业为政策导向,拓展农业产业化基金的功能。建立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的合作模式。通过财政担保费率补助和以奖代补,加大对新型农业主体支持力度。稳步推行农业保险制度建设,扩大政策性保费补贴范围,吸引更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政策性农业保险防范风险。建立风险共担及补偿机制,引入农户、经济组织、财政、担保机构等多方参与的联保模式,熨平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风险。

第二节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一、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

巩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建立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信息系统。按照“稳定、分权、放活”和“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坚持大户带动、企业拉动、专业合作组织推动,采取转包、转让、互换、租赁、反租倒包、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形式,积极稳妥地推进土地经营权流转,促成土地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实现土地高效利用,着力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创新农业融资方式,实施土地经营权、农业生产设施、林权抵押贷款。依托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与农业银行、邮政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健全抵押贷款新模式。

二、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

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形式。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

登记颁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多元保障手段实现农村居民户有所居,维护农民宅基地权益。以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耕地占补平衡、土地综合整治、宅基地收储等模式为重点,在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搭建宅基地退出平台,引导进城落户农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自愿有偿退出或转让宅基地,疏通宅基地退出渠道。

三、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

要在坚持宅基地基本制度、保证农民具有所属的基础上,通过规范宅基地流转行为、有序开展宅基地使用权租赁和抵押等,扩大乡村产业发展载体,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宅基地,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以“三乡工程”为契机,进一步引导支持企业家、在外成功人士和当地居民,利用农村空闲住房从事民宿、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文化创意、乡村养老等农业农村体验活动场所,吸引资金、技术、人才等城市要素流向农村,使农民闲置住房成为发展乡村产业的有效载体。

四、保障农业农村用地供给

加强乡村土地利用整理和规划,提高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力度,加强农村土地利用供给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农村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完善农村新增用地保障机制,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确定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对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设施建设用地,优先提供保障。继续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允许通过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支持乡村休闲旅游养老等产业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完善和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

第三节 深化农村“三变”改革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改革。探索实施“三个合作社”建设,在全区试点土地合作社、劳务合作社、资本合作社“三个合作社”建设,推行土地入股、劳力入社、资金入市。

一、推进资源变资产,加强资源的灵活运用

整合农村土地资源、闲置房屋、劳动力资源、旅游文化资源、特色农业资源等,采取存量折股、增量配股、土地入股等多种形式,推动农村资产股份化、土地股权化、盘活各种资源要素,形成资源叠加效应,提高资源利用率。

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使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财产的权属、权能更加清晰,使农民的各项权能在管理上更加规范,为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融资提供权能保障。

二、推进资金变股金,集聚分散的资金格局

在坚持不改变资金使用性质及用途的前提下,将财政投入到村的各项发展类资金,转变为村集体和

农民持有资金,作为股金投入到企业、合作社或其他经济组织。

围绕新洲设施蔬菜、绿色食用菌、健康渔业、美丽花带、有机茶叶五大优势产业,提升农业的生态价值、旅游价值,按照财政投入、社会投入、农民入股等多元投资方式,大力推动特色农业的品牌化、品质化。

坚持股权平等、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按照各方确定的股权比例,建立完善企业、村集体、农民利益分配机制,让农民合理分享产业增值的收益。

三、推进农民变股东,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积极推进农村土地资源向园区、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田园综合体等新载体集中。通过土地流转和入股,使土地资源转化为农民股权和股金,让农民在收取租金和企业分红中实现股权收益。

鼓励和引导村集体、农民将财政产业扶持资金、劳动力技术、集体和个人资产通过评估折价入股,按照占有股份参与企业分红。在具体工作中,要尽可能的降低农民风险,确保农民利益得到保护。

坚持把农业园区、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打造成农民创业就业平台。积极组织 and 引导农民依托特色农业、闲置资源等,在农村创业、参与农业管理经营,让农民成为真正的产业工人。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建立健全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机制,科学配置资源,鼓励创新创造,强化责任落实,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切实形成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保障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

第一节 健全工作机制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明确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统筹协调领导机制。成立新洲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负责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

第二节 强化考核机制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把乡村振兴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和各街镇,制定乡村振兴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制定乡村振兴各部门和街镇的考核办法,明确其主体责任及激励机制,实现乡村振兴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分别从项目推进、政策宣传、信息建设、产业推动等各项工作制定分工明确、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的验收办法,完善群众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机制,强化对乡村振兴各项目标和任务的落实与评估的综合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加强项目保障

根据新洲实际进行项目谋划和实施,做到项目金融化。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指导,带动项目建设,以项目促进规划落实。加大前期投入,深化前期论证,加强项目策划、开发、储备和建设力度。建立

健全项目不断生成、滚动发展、有序进行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扶持力度,集中开发、储备、实施一批事关乡村振兴工作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的重点项目。扩大投资规模,提升投资效益,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建设对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拉动作用。

第四节 营造良好环境

加强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乡村振兴氛围,激发广大人民的积极性,使其积极的参与到乡村振兴工作中来。对基层干部和党员进行乡村振兴工作培训,发挥其在乡村工作中的核心作用,积极引导广大农民从切身利益上重视乡村振兴工作,形成强大合力。应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媒体资源,对中央、省市关于乡村振兴的扶持政策、惠民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做到乡村振兴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19〕9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 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激活旅游发展要素,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加快将我区建设为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的问津文化生态旅游目的地,根据旅游发展新趋势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现将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支持政策通知如下:

一、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一)支持编制旅游规划。鼓励景(园)区编制旅游规划,对编制旅游规划的街镇、中心村和在区内投资旅游项目的企业,按旅游规划实际编制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不重复享受市、区同类项目补贴。

(二)支持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和运营。鼓励企业投资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对符合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的旅游集散中心,运营满一年后,给予运营补贴,分别补贴 500 万元、300 万元。对景区新建的游客服务中心,按建安成本的 20% 给予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鼓励发展智慧旅游。对获评国家级的智慧旅游试点区、示范景区、示范酒店,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按照其投资总额的 30%,分别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150 万元、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级以上示范类别的,分别按国家级奖励标准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贴。

(四)支持提升旅游厕所管理水平。经省市主管部门按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评定的 A 级旅游厕所,在旅游厕所管理年度考核中获 90 分以上的,对 3A、2A、1A 级别的旅游厕所,每年每座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奖励,不重复享受市、区同类项目补贴。

(五)支持景(园)区停车场和道路建设。对景(园)区新建的停车场、干道、游步道予以奖补。停车场补贴标准:生态停车场 70 元/㎡、碎石停车场 20 元/㎡,奖补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景(园)区内部硬化

干道奖补标准:1.5m 宽按 10 万元/km、3m 宽按 20 万元/km、4m 宽按 25 万元/km、5m 宽按 30 万元/km 奖补;景(园)区内部游步道按投资额的 30% 予以奖补,奖补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不重复享受市、区同类项目补贴。

(六)支持旅游引导标志建设。对在主要交通干道新建旅游引导标志,按投资总额的 50% 给予补贴。对景区内新建的旅游导识系统按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补贴,不重复享受市、区同类项目补贴。

(七)支持农家乐发展。对新评定达到《湖北省农家乐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的四星级、五星级农家乐,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达到《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的银宿级民宿、金宿级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

二、支持创建旅游品牌

(八)支持度假区建设。对 2018 年以来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

(九)支持 A 级景区建设。对 2018 年以来获批国家 5A 级、4A 级、3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400 万元、100 万元。

(十)支持旅游饭店建设。对 2018 年以来获评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对获评为绿色景区、绿色饭店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评定的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十一)支持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对 2018 年以来获评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十二)支持示范研学旅游基地建设。对 2018 年以来获评国家级示范研学基地、省级示范研学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和 15 万元。

(十三)支持旅游后备箱箱工程建设。对获评省级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十四)支持汽车露营地建设。对 2018 年以来获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汽车露营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

(十五)支持旅游商品研发。对在新洲区登记注册的旅游商品企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旅游商品展览或比赛,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一、二、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0 万元(8 万元、3 万元)、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

三、保障旅游建设用地

(十六)强化旅游建设用地保障。在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中心村规划时,预留 5% 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三乡工程”建设中所需的零星分散配套服务设施。统筹安排旅游发展所需用地,优先保障旅游重点开发项目、乡村旅游扶贫项目、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

(十七)创新旅游建设用地机制。对旅游景区范围内农用地或未利用地,未改变用途和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旅游用地等,仍按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管理。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养用地,按现用途管理。对景区范围内观景游憩等旅游设施用地,简化审批流程。鼓励企业采取依法

流转、租赁等方式取得旅游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山林和土地,其时限以土地承包和林权证上的时间为准。

四、实施财政贴息补助

(十八)实施重点旅游项目财政贴息。对区重点旅游项目,经申报审核,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50%贴息,贴息时限不超过2年,每个企业每年贴息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五、支持引进旅游人才

(十九)鼓励引进旅游酒店业管理人才。曾在国内五星级饭店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连续一年以上,受聘在区内星级酒店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工作满一年后,按每年每人3万元标准奖励给用人单位,最多奖励两年。

(二十)鼓励引进旅行社业精英管理人才。曾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公布的百强旅行社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连续一年以上,受聘总部在区内的旅行社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工作满一年后,按每年每人3万元标准奖励给用人单位,最多奖励两年。

(二十一)鼓励引进旅游景区精英管理人才。曾在国家5A级景区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连续一年以上,或者有成功创建国家5A级以上旅游景区经历,受聘在区内景区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工作满一年后,按每年每人5万元标准奖励给用人单位,最多奖励两年。

(二十二)鼓励培养引进优秀旅游行业服务人才。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认证书,能代表我区旅游人才队伍领先水平和良好形象,且在我区旅游企业工作一年以上的旅游从业人员,给予以下一次性奖励:持有国家初级导游资格证书的,给予5000元奖励;持有国家中级导游资格证书的,给予7000元奖励;持有高级及以上国家导游员资格证书的,给予2万元奖励。持有外语导游证的,额外给予一次性奖励5000元。

六、鼓励扩大客源市场

(二十三)鼓励打造旅游精品线路。旅游联盟(协会)打造新洲二日以上旅游精品线路,引进的区外游客按5元每人次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本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有效期届满或者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具体兑现政策,由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另行制定并负责解释。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9日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9〕15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0 日

新洲区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确保各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根据《武汉市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方案》(武政办〔2019〕66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目标任务

以建立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为目标,进一步明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范围、主体、程序和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和规定,确保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审必审。

二、严格管理制度

区政府部门、各街镇要严格按照《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9号)、《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9号)和《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90号)等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区司法局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职责,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机构改革情况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及清理工作。

三、规范制发主体

根据《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新洲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发〔2019〕4号),结合“三定”方案,区司法局制定《关于确认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通知》(新司发〔2019〕5号),公布全区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未列入清单的单位不得制发规范性文件。严禁以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以及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规范性文件。

四、明确审核范围

依法依规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行政机关要坚持应审必审原则,按照省、市、区明确的范围,将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行政机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类文件、人事、财务监督管理的文件、会议类文件、请示报告、便民类文书、征地补偿及安置方案、涉密或依法不予公开的文件等,以及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作出的具体行政执法决定及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等事项的公告或通知、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程等,均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五、落实审核措施

(一)审核机构及职责。区司法局、区政府部门法制机构(即内设法规科、办公室等,下同),是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定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构。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以区政府部门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区政府部门起草、冠经区人民政府同意,以该部门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法制机构先进行合法性审核后,再按程序由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复核;各街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专门人员或委托其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核。(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之前)

(二)完备送审材料。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包括: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签批的送审意见,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及解读材料,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或者其他事实依据材料,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情况说明(其中,涉及市场体系建设的,还应当附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制度廉洁性评估报告,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审核意见、部门办公会议集体讨论意见。(责任单位: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三)规范审核程序。规范性文件根据制发机关不同,按以下三种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核(复核)。

1. 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按照规范性文件报送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认为符合送审要求的,填附《合法性(法制)审核通知单》经分管区领导签批后,转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

2. 以区政府部门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起草科室按照规范性文件报送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3. 区政府部门起草、冠经区人民政府同意,以该部门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起草科室按照规范性文件报送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再由起草部门按照规范性文件报送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认为符合送审要求的,填附《合法性(法制)审核通知单》,经分管区领导签批后,转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复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审核机构退回起草部门(或起草科室,下同)补充完善。审核机构无特殊事由,应及时受理并审核。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补充征求意见、组织论证、听证、返回起草部门修改补充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核时限内),特殊情形下,按照《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0号)第十九条规定办理。审核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后应当出具《合法性(法制)审核意见书》,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反馈至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或区政府部门起草科室),再由起草部门根据《合法性(法制)审核意见书》,对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应当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牵头单位: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完成时限:长期)

(四)严格审核内容。审核机构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区政策规定;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同时,还应当对是否违反禁止性规定进行审核,其内容包括:不得违反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不得设立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部门法制机构;完成时限:长期)

(五)完善审核方式。审核机构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以书面文件审核为主。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调研等方式,补充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要在书面征求意见基础上,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对涉及企业的规范性文件,需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审核机构要求起草部门补充依据、说明情况,或者要求相关单位协助审查的,起草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要建立健全专家协助审

核机制,组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专家库,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作用。必要时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在强化区政府部门、各街镇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责任的基础上,区司法局要严格备案审查,确保区政府部门、各街镇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有效。(责任单位:区司法局或者区政府部门法制机构;完成时限:长期)

(六)搭建审核平台。按市政府统一部署,依托政务内网,搭建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使之与公文办理系统相衔接,实现电子审核一体化和平台互联互通。借助智能型自动合法性审核辅助系统,推动合法性审核工作标准化作业,革新审核方式。建立合法性审核台帐,对已审核的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合法性审核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和资源,加强对审核数据的统计分析,推动信息共享和整合,切实提高审核实效。(牵头单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区司法局、区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0 年底之前)

(七)落实审核责任。审核机构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防止重形式、轻内容、走过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核规范性文件内容,并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起草部门应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因特殊情况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起草部门应与审核机构沟通一致,并在提请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核机制作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合法性审核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牵头单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限:2019 年底之前,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责任制到岗到人,其他有关工作为长期)

六、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各街镇主要负责人是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法治思维,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二)注重能力建设。要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成立专门机构,配齐工作人员,持续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各地各部门分管领导和专班人员名单请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报区司法局备案。中途如有调整,请以公函形式提前 5 个工作日报备。

(三)强化指导监督。要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将其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每年定期开展情况通报,推动工作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9〕16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武汉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19〕76 号)精神,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舒贵传担任组长,协调小组成员包括:区政府督查室主任,区发改局、行政审批局、财政局、公安分局、教育局、科经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健局、国资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公,日常工作由区行政审批局承担,办公室主任由区行政审批局局长李素先担任。

(二)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工作要求,围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在全区各级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基础上,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区人民政府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等5个专题组和保障组。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长由区行政审批局局长李素先担任,副组长由区发改局副局长李鸿魁、司法局副局长孙培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李焕发、住建局(建管办)负责人童和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沈鸿斌、行政审批局副局长鲁娟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并与湖北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提升各部门、各街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长由区发改局局长张旺生担任,副组长由区发改局副局长李鸿魁、科经局调研员彭国华、财政局调研员李津舟、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李焕发、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赵炎平、住建局副局长李践、商务局调研员巴扬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沈鸿斌、行政审批局副局长盛鸿平、人行新洲支行副行长韩冬芳以及区金融办相关同志担任。

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暖和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长由区发改局张旺生担任,副组长由区科经局调研员赵和平、发改局调研员黄耀源、教育局副局长江建峰、人社局副局长魏鹏程、农业农村局调研员胡基耀、国资监管局副局长冯伟明、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沈鸿斌以及区金融办相关同志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 and 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

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区行政审批局局长李素先担任,副组长由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沈鸿斌、发改局副局长李鸿魁、行政审批局副局长盛鸿平、司法局副局长孙培运、人社局副局长魏鹏程、税务局副局长刘勇、商务局副局长蔡金文、科经局调研员彭国华担任。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简化企业注销程序。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由区政府督查室主任蔡艳胜担任,副组长由区教育局副局长江建峰、区司法局副局长孙培运、区民政局副局长龚和松、区人社局副局长魏鹏程、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朱红斌、区医保局副局长刘响红、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盛鸿平担任。

负责牵头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协调小组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组长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区行政审批局局长李素先、发改局局长张旺生、区司法局副局长孙培运担任。保障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区直各部门、各街镇“放管服”改革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制定修订建议方案,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三)负责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区直相关部门和街镇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受协调小组委托,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对接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工作,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协调小组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递补,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

人 事 任 免

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7月24日发出通知,任命:赵炎平同志为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正处级)。免去:张志军同志的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朱新国同志的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8月19日发出通知,任命:周爱梅同志为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郑桂枝同志为区统计局副局长;鲁娟同志为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夏俊辉同志为双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陶小先同志为徐古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郭国建同志为道观河风景旅游区管理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周正刚同志为阳逻开发区招商部部长(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免去:郭国清同志的双柳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雷健镔同志的涨渡湖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张建义同志的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汪亚峰同志的区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郑桂枝同志的区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